**海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制度**

海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目 录

1、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

（1996年7月9日 2016年4月17日修订）

2、消毒管理办法………………………………………………5

（2002年3月28日 2016年1月19日第一次修订

2017年12月26日第二次修订）

3、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1

（2011年3月10日 2016年1月19日第一次修订

2017年12月26日第二次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0

（1989年2月21 日 2004年8月28日修订

2013年6月29日修正）

5、艾滋病防治条例 ……………………………………………32

（2006年1月29日）

6、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 …………………………44

（2003年5月12日）

7、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48

（2003年6月16日 2011年1月8日修订）

8、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65

（2003年10月15日）

9、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79

（2004年5月27日）

10、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93

（1998年11月28日）

11、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94

（2005年3月24日 2016年4月23日修订）

12、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99

（2003年11月7日）

13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101

（2003年5月9日 2011年1月8日修订）

14、中医药条例 ………………………………………………103

（2003年4月7日）

15、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 …………………………………105

（2000年7月10日）

16、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file:///K:\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doc) ……………………………112

(1998年6月26日 2009年8月27日修正）

17、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 ……………………………119

（2005年4月30日）

18、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 …………………122

（1992年10月7日 2003年11月28日第一次修订

2016年1月19日第二次修订）

19、护士条例 …………………………………………………123

（2008年1月31日）

20、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127

（2003年8月5日）

2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file:///K:\医疗机构管理条例.doc) ………………………………………131

（1994年2月26日 2016年2月6日修订）

2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file:///K:\医疗机构管理条例.doc)[实施细则](file:///K:\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doc) ……………………………134

（1994年8月29日 2006年11月1日第一次修订

2017年2月21日第二次修订）

23、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 ……………………………142

（2006年2月27日）

24、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145

（2006年11月10日）

25、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146

（2002年4月4日）

26、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147

（2005年8月3日 2013年12月7日第一次修订

2016年2月6日第二次修订）

27、处方管理办法 ……………………………………………154

（2007年2月14日）

28、人体器官移植条例 ………………………………………163

（2007年3月31日）

29、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暂行规定 ……………166

（2006年3月16日）

30、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166

（1997年12月29日）

31、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169

（1996年12月30日 2016年2月6日修订）

32、血站管理办法 ……………………………………………178

（2005年11月17日 2009年3月27日第一次修订 2016年11月9日第二次修订 2017年12月26日第三次修订）

33、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 ……………………………………182

（2008年1月4日 2015月5月27日 第一次修订

2016年1月19日第二次修订）

34、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管理办法（试行） ………………199

（1999年5月26日）

35、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200

（1994年10月27日 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 2017年

11月4日修正）

36、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202

（2001年6月20日）

37、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203

（2001年12月29日 2015年12月27日修正）

38、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206

（2001年6月13日 2004年12月10日修订）

39、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 …………………………………210

(2002年12月13日)

40、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 ……………………………211

（2001年2月20日）

41、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 ……………………………………216

（2001年2月20日）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20

（2001年10月27日 2011年12月31日第一次修正 2016

年7月2日第二次修正 2017年11月5日第三次修正）

43、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223

（2013年2月19日）

44、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229

（2015年3月26日）

45、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232

（2006年1月24日 2016年1月19日修订）

46、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 ………………………237

（2007年6月3日）

47、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253

（2016年12月25日）

48、医疗质量管理办法 ………………………………………255

（2016年9月25日）

49、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256

（2003年10月22日 2014你5月30日第一次修正

2016年3月31日第二次修正）

50、海南经济特区公民无偿献血条例 ………………………259

（2012年1月11日）

51、海南省城镇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260

（1998年10月20日 2008年2月3日第一次修正

2010年8月29日第二次修正 2017年10月9日第三次修正）

52、《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265

（2000年5月26日）

53、《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270

（2009年2月16日）

54、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71

（2016年3月28日）

55、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272

（2012年10月26日）

56、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77

（1984年9月20日 2001年2月28日修订 2013年12月28日第一次修正 2015年4月24日第二次修正）

57、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278

（2017年9月22日）

58、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280

（2000年1月4日 2014年3月7日第一次修订

2017年5月4日第二次修订）

59、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 ……………………………281

（2017年2月7日）

60、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 …………………281

（2016年10月12日）

6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282

（1991年12月6日起实施）

（2004年11月12日 2016年2月6日修订）

62、《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93

（2006年4月1日）

63、《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299

（2004年3月4日）

64、《性病防治管理办法》……………………………………300

（2012年11月23日）

65、《海南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301

（1998年11月20日起实施）

65、《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302

（2012年4月24日）

67、《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308

（2012年6月7日）

68、《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313

（2017年11月10日）

海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制度

| 序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裁量阶次 | 裁量因素 | | 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号 |  |  |  | 法定裁量因素 | 酌定裁量因素 |
| 1 |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明（原称体检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违法 | 罚款。 | 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供、管水从业人员体检合格证过期失效的，人员数低于20%的。 | 处以2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违法 | 罚款。 | 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供、管水从业人员体检合格证过期失效的，人员数超过20%低于30%的。 | 处以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供、管水从业人员体检合格证过期失效的，人员数超过30%低于40%的。 | 处以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违法 | 罚款。 | 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供、管水从业人员体检合格证过期失效的，人员数超过40%以上的。或在未取得体检合格证明的人员中经体检发现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者或病原携带者，或安排明知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 | 处以1000元罚款。 |
| 2 |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违法 | 罚款。 | 违反规定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经发现后立即停止并积极改进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以2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罚款。 | 违反规定持续时间1-3个月，经发现后立即停止并积极改进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以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违反规定持续时间超过3个月，经发现后立即停止并积极改进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以3500元以上至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罚款。 | 违反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的，或违反规定已经造成危害后果的、社会影响恶劣的。 | 处以5000元的罚款。 |
| 3 |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罚款。 | 虽未经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但各项设施完善，且供水水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 | 处以2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罚款。 | 虽未经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各项设施相对缺少，但供水水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 | 处以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罚款。 | 未经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各项设施相对缺少，供水水质又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 | 处以3500元以上至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罚款。 | 未经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经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的，或已经造成危害后果的、社会影响恶劣的。 | 处以5000元的罚款。 |
| 4 | 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罚款。 | 违反规定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 | 处以2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罚款。 | 违反规定持续时间1-3个月的。 | 处以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罚款。 | 违反规定持续时间超出3个月的。 | 处以3500元以上至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罚款。 | 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经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的，或已经造成危害后果的、社会影响恶劣的。 | 处以5000元的罚款。 |
| 5 | 违反《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规定，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罚款。 | 感官性状或一般化学指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 处以2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罚款。 | 消毒剂指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 处以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罚款。 | 微生物指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 处以3500元以上至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罚款。 | 毒理学指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 处以5000元的罚款。 |
| 6 | 违反《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或者处以500元以上10000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罚款。 |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生产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在1个月以内的或者销售数量为1件的。 | （1）有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2）无违法所得或无法查清违法所得:责令限期改进，并可以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罚款。 |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生产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在1-3个月以内的或者销售数量为2-5件的。 | （1）有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2）无违法所得或无法查清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罚款。 |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超过3月的或者销售数量在6件以上的。 | （1）有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2）无违法所得或无法查清违法所得:处以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7 |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 |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第四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第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第六条: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必须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应当一人一用一灭菌。凡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必须达到消毒要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应当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第七条: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第八条: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必须随时进行消毒处理。”“第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 | 轻微  违法 | 罚款。 | 未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 |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罚款。 | 未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责令限期改正后仍不改正的。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罚款。 | 造成3例以下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造成4至6例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 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罚款。 | 造成7例以上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 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8 |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的。 |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略）。 | 轻微  违法 | 罚款。 | 未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 |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罚款。 | 未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责令限期改正后仍不改正的。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罚款。 | 造成3例以下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造成4至6例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 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罚款。 | 造成7例以上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 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9 |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 |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略）。 | 轻微  违法 | 罚款。 | 未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 |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罚款。 | 未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责令限期改正后仍不改正的。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罚款。 | 造成3例以下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造成4至6例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 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罚款。 | 造成7例以上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 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0 |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 |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略）。 | 轻微  违法 | 罚款。 | 未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后果。 |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罚款。 | 未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责令限期改正后仍不改正的。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罚款。 | 因未执行进货验收制度，致使消毒产品不合格而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且3例以下的。 |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因未执行进货验收制度，致使消毒产品不合格而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且4至6例的。 | 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罚款。 | 因未执行进货验收制度，致使消毒产品不合格而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且7例以上的。 | 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1 |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 |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略）。 | 轻微  违法 | 罚款。 | 未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 |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罚款。 | 未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责令限期改正后仍不改正的。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罚款。 |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且3例以下的。 |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且4至6例的。 | 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罚款。 |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且7例以上的。 | 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2 |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 |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略）。 | 轻微  违法 | 罚款。 | 发现1例感染性疾病时，不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的。 |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罚款。 | 发现2例感染性疾病时，不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的。 |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罚款。 | 发现3例感染性疾病时，不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的；或者不配合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进行调查处理的。 |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发现4例感染性疾病时，不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的；或者不配合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进行调查处理的。 | 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罚款。 | 发现5例以上感染性疾病时，不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的；或者不配合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进行调查处理的。 | 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3 |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 |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一条: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应当符合国家卫计委的有关规定。消毒产品的标签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不得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第三十二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一）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二）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 轻微  违法 | 罚款。 | 生产经营2个品种以下不符合要求的，未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 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罚款。 | 生产经营3个品种以上不符合要求的，未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罚款。 | 因产品命名、标签不符合要求；或者标签和宣传不真实而导致医务人员或使用者错用，造成3例以下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 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因产品命名、标签不符合要求；或者标签和宣传不真实而导致医务人员或使用者错用，造成4至6例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 处以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罚款。 | 因产品命名、标签不符合要求；或者标签和宣传不真实而导致医务人员或使用者错用，造成7例以上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 处以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4 |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略）。 | 轻微  违法 | 罚款。 | 生产经营2个品种以下不符合要求的，未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 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罚款。 | 生产经营3个品种以上不符合要求的，未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罚款。 | 因生产经营无证消毒产品和不合格消毒产品，造成3例以下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 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因生产经营无证消毒产品和不合格消毒产品，造成4至6例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 处以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罚款。 | 因生产经营无证消毒产品和不合格消毒产品，造成7例以上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 处以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5 | 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消毒管理办法》规定，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违法 | 罚款。 | 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态度消极的。 |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罚款。 | 逾期不改正的。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罚款。 | 造成3例以下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 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造成4至6例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 处以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罚款。 | 造成7例以上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 处以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6 | 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 轻微  违法 | 警告、罚款。 | 擅自营业不足1个月，能主动配合查处，尚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 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违法 | 警告、罚款。 | 擅自营业不足1个月，不配合卫生行政执法人员查处的。 | 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违法 | 警告、罚款。 | 擅自营业1-2个月内，或造成一定不良影响或者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违法 | 警告、罚款。 | 擅自营业2-3个月内，或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其它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17 | 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并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略）。 | 轻微  违法 | 罚款。 | 认错态度较好，能主动改正，尚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后果的。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罚款。 | 不配合卫生行政执法人员查处的。 |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造成一定不良影响或者后果的。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罚款。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其它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8 | 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且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略）。 | 轻微  违法 | 罚款。 | 擅自营业时间在3-6个月的，且认错态度较好，能主动改正，未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罚款。 | 擅自营业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或不配合卫生行政执法人员查处的。 |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造成一定不良影响或者后果的。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罚款。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9 | 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略）。 | 轻微  违法 | 罚款。 | 擅自营业不足1个月，认错态度较好，能主动改正的。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罚款。 | 擅自营业1-2个月，或不配合卫生行政执法人员查处的。 |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擅自营业2-3个月，或造成一定不良影响或者后果的。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罚款。 | 擅自营业3个月以上，或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0 |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 轻微  违法 | 警告、罚款。 | 能主动配合查处，且未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违法 | 罚款。 | 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配合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查处的。 | 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不配合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或造成一般性不良影响和危害后果的。 |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违法 |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
| 21 | 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略）。 | 轻微  违法 | 警告、罚款。 | 能主动配合查处，且未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违法 | 罚款。 | 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配合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查处的。 | 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不配合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或造成一般性不良影响和危害后果的。 |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违法 |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
| 22 | 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 轻微  违法 | 警告、罚款。 | 逾期未按要求完成改正的。 | 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违法 | 警告、罚款。 | 逾期拒不改正的。 | 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千元至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拒绝监督，但经教育能改正的。 |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拒绝监督，经教育无效的。 | 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违法 |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
| 23 | 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略）。 | 轻微  违法 | 警告、罚款。 | 逾期未按要求完成改正的。 | 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违法 | 警告、罚款。 | 逾期拒不改正的。 | 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千元至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拒绝监督，但经教育能改正的。 |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拒绝监督，经教育无效的。 | 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违法 |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
| 24 | 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略）。 | 轻微  违法 | 警告、罚款。 | 逾期未按要求完成改正的。 | 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违法 | 警告、罚款。 | 逾期拒不改正的。 | 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千元至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拒绝监督，但经教育能改正的。 |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拒绝监督，经教育无效的。 | 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违法 |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
| 25 | 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略）。 | 轻微  违法 | 警告、罚款。 | 逾期未按要求完成改正的。 | 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违法 | 警告、罚款。 | 逾期拒不改正的。 | 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千元至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拒绝监督，但经教育能改正的。 |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拒绝监督，经教育无效的。 | 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违法 |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
| 26 | 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略）。 | 轻微  违法 | 警告、罚款。 | 逾期未按要求完成改正的。 | 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违法 | 警告、罚款。 | 逾期拒不改正的。 | 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千元至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拒绝监督，但经教育能改正的。 |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拒绝监督，经教育无效的。 | 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违法 |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
| 27 |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略）。 | 轻微  违法 | 警告、罚款。 | 逾期未按要求完成改正的。 | 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违法 | 警告、罚款。 | 逾期拒不改正的。 | 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千元至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拒绝监督，但经教育能改正的。 |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拒绝监督，经教育无效的。 | 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违法 |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
| 28 |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略）。 | 轻微  违法 | 警告、罚款。 | 逾期未按要求完成改正的。 | 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违法 | 警告、罚款。 | 逾期拒不改正的。 | 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千元至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拒绝监督，但经教育能改正的。 |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罚款。 | 拒绝监督，经教育无效的。 | 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违法 |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
| 29 | 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略）。 | 轻微  违法 | 警告、罚款。 | 逾期未按要求完成改正的。 | 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违法 | 警告、罚款。 | 逾期不改正的。 | 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拒绝监督，但经教育能改正的。 |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拒绝监督，经教育无效的。 | 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违法 |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
| 30 |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轻微  违法 | 警告、罚款。 | 能配合查处，且能主动改正的；或者安排2名以下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 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违法 | 警告、罚款。 | 不配合查处的；或者安排3名以上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 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逾期不改正的。 | 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违法 | 罚款。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处以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31 |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违法 | 罚款。 | 经发现后能主动改正，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控制损害扩大的。 | 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经发现后能主动改正，不配合有关部门进行控制损害扩大的。 | 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违法 |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
| 32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 一般  违法 | 警告。 | 能主动配合查处，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 |
| 严重  违法 | 吊销执业证书。 | 造成上级部门决策失误的；或者导致传染病疫情进一步扩散的；或者拒不改正的。 | 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
| 33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略）。 | 一般  违法 | 警告。 | 能主动配合查处，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 |
| 严重  违法 | 吊销执业证书。 | 造成上级部门决策失误的；或者导致传染病疫情进一步扩散的；或者拒不改正的。 | 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
| 34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略）。 | 一般  违法 | 警告。 | 能主动配合查处，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 |
| 严重  违法 | 吊销执业证书。 | 造成上级部门决策失误的；或者导致传染病疫情进一步扩散的；或者拒不改正的。 | 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
| 35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略）。 | 一般  违法 | 警告。 | 能主动配合查处，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 |
| 严重  违法 | 吊销执业证书。 | 导致传染病疫情进一步扩散的；或者拒不改正的。 | 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
| 36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略）。 | 一般  违法 | 警告。 | 能主动配合查处，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给予警告。 |
| 严重  违法 | 吊销执业证书。 | 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伤害或其他严重后果的；或者拒不改正的。 | 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
| 37 | 医疗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五）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六）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 一般  违法 | 警告。 | 能主动改正，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 |
| 严重  违法 | 吊销执业证书。 | 造成7例以上传染病传播、流行的；或者拒不改正的。 | 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
| 38 | 医疗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略）。 | 一般  违法 | 警告。 | 能主动配合查处，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 |
| 严重  违法 | 吊销执业证书。 | 造成上级部门决策失误的；或者导致传染病疫情进一步扩散的；或者拒不改正的。 | 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
| 39 | 医疗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略）。 | 一般  违法 | 警告。 | 能主动政正，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给予警告。 |
| 严重  违法 | 吊销执业证书。 |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或者拒不改正的。 | 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
| 40 | 医疗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略）。 | 一般  违法 | 警告。 | 能主动政正，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给予警告。 |
| 严重  违法 | 吊销执业证书。 |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或者拒不改正的。 | 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
| 41 | 医疗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略）。 | 一般  违法 | 警告。 | 能主动政正，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给予警告。 |
| 严重  违法 | 吊销执业证书。 |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或者拒不改正的。 | 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
| 42 | 医疗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略）。 | 一般  违法 | 警告。 | 能主动政正，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给予警告。 |
| 严重  违法 | 吊销执业证书。 | 拒不改正的。 | 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
| 43 | 医疗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略）。 | 一般  违法 | 警告。 | 能主动政正，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给予警告。 |
| 严重  违法 | 吊销执业证书。 | 给患者造成不良后果的；或者拒不改正的。 | 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
| 44 | 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违法 | 警告。 | 有上述情形，态度消极，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 |
| 严重  违法 | 吊销执业许可证。 |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 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 |
| 45 |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略）。 | 轻微  违法 | 没收违法所得。 |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下，能配合卫生行政部门追查采集、出售、出卖的血液，尚未导致血液使用者感染经血液传播疾病的。 | 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违法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能配合卫生行政部门追查采集、出售、出卖的血液，尚未导致血液使用者感染经血液传播疾病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能配合卫生行政部门追查采集、出售、出卖的血液，尚未导致血液使用者感染经血液传播疾病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违法所得三万元及以上的；或拒不配合卫生行政部门对非法采集、出售、出卖的血液进行追回；或导致血液使用者感染经血液传播疾病等其他严重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6 | 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扣许可证。 | 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许可证。 |
| 较重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扣许可证。 | 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许可证。 |
| 严重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 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吊销许可证。 |
| 47 |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略）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扣许可证。 | 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许可证。 |
| 较重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扣许可证。 | 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许可证； |
| 严重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 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吊销许可证。 |
| 48 |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略）。 | 轻微  违法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扣许可证。 | 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消极或者不配合卫生行政部门调查或消除隐患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许可证。 |
| 收违法所得、罚款。暂扣许可证。 | 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不改正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许可证。 |
| 一般  违法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扣许可证。 | 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且低于一般（Ⅳ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许可证。 |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扣许可证。 | 导致一般（Ⅳ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许可证。 |
| 较重  违法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扣许可证。 | 导致较大（Ⅲ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依法暂扣许可证。 |
| 严重  违法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 导致重大（Ⅱ级）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许可证。 |
| 49 |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略）。 | 轻微  违法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扣许可证。 | 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消极或者不配合卫生行政部门调查或消除隐患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许可证。 |
| 收违法所得、罚款。暂扣许可证。 | 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不改正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许可证。 |
| 一般  违法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扣许可证。 | 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且低于一般（Ⅳ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许可证。 |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扣许可证。 | 导致一般（Ⅳ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许可证。 |
| 较重  违法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扣许可证。 | 导致较大（Ⅲ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依法暂扣许可证。 |
| 严重  违法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 导致重大（Ⅱ级）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许可证。 |
| 50 |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略）。 | 轻微  违法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扣许可证。 | 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消极或者不配合卫生行政部门调查或消除隐患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许可证。 |
| 收违法所得、罚款。暂扣许可证。 | 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不改正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许可证。 |
| 一般  违法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扣许可证。 | 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且低于一般（Ⅳ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许可证。 |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扣许可证。 | 导致一般（Ⅳ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许可证。 |
| 较重  违法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扣许可证。 | 导致较大（Ⅲ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依法暂扣许可证。 |
| 严重  违法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 导致重大（Ⅱ级）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许可证。 |
| 51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 一般  违法 | 警告。 | 尚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经警告或者仍不改正的。 | 给予警告。 |
| 较重  违法 | 暂扣许可证。 | 已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低于一般（Ⅳ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 | 已取得许可证的，依法暂扣许可证。 |
| 严重  违法 | 吊销许可证、吊销执业证书。 | 导致一般（Ⅳ级）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 | 已取得许可证的，依法吊销许可证和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
| 52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略）。 | 一般  违法 | 警告。 | 尚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经警告或者仍不改正的。 | 给予警告。 |
| 较重  违法 | 暂扣许可证。 | 已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低于一般（Ⅳ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 | 已取得许可证的，依法暂扣许可证。 |
| 严重  违法 | 吊销许可证、吊销执业证书。 | 导致一般（Ⅳ级）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 | 已取得许可证的，依法吊销许可证和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
| 53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略）。 | 一般  违法 | 警告。 | 尚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经警告或者仍不改正的。 | 给予警告。 |
| 较重  违法 | 暂扣许可证。 | 已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低于一般（Ⅳ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 | 已取得许可证的，依法暂扣许可证。 |
| 严重  违法 | 吊销许可证、吊销执业证书。 | 导致一般（Ⅳ级）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 | 已取得许可证的，依法吊销许可证和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
| 54 |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 轻微  违法 | 警告、罚款。 | 能主动配合查处，并积极配合调查处理的。 | 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警告、罚款。 | 不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的。 | 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责令停建。 | 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且而逾期不改正的。 | 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 |
| 严重  违法 | 罚款、责令关闭。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关闭。 |
| 55 |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略）。 | 轻微  违法 | 警告、罚款。 | 能主动配合查处，并积极配合调查处理的。 | 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警告、罚款。 | 可能造成危害后果，且对有关部门调查处理采取消极态度的。 | 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责令停建。 | 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而逾期不改正的。 | 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 |
| 严重  违法 | 罚款、责令关闭。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其它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关闭。 |
| 56 |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艾滋病防治条例》规定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准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过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六）推诿、拒绝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医疗服务的；（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有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一般  违法 | 警告。 | 能主动配合查处，尚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 | 给予警告。 |
| 严重  违法 | 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其它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依法吊销有关机构的执业许可证件及直接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
| 57 |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艾滋病防治条例》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略）。 | 一般  违法 | 警告。 | 能主动配合查处，尚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 | 给予警告。 |
| 严重  违法 | 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其它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吊销有关机构的执业许可证件及直接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
| 58 |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艾滋病防治条例》规定履行职责，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略）。 | 一般  违法 | 警告。 | 造成艾滋病感染2人以下的。 | 给予警告。 |
| 严重  违法 | 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 造成艾滋病感染3人以上流行或者其他特别严重后果的；或者发生艾滋病感染或其他严重后果不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的。 | 依法吊销有关机构的执业许可证件及直接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
| 59 |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艾滋病防治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未遵守标准防护准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过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略）。 | 一般  违法 | 警告。 | 造成艾滋病感染2人以下的。 | 给予警告。 |
| 严重  违法 | 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 造成艾滋病感染3人以上流行或者其他特别严重后果的；或者发生艾滋病感染或其他严重后果不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的。 | 依法吊销有关机构的执业许可证件及直接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
| 60 |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艾滋病防治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略）。 | 一般  违法 | 警告。 | 造成艾滋病感染2人以下的。 | 给予警告。 |
| 严重  违法 | 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 造成艾滋病感染3人以上流行或者其他特别严重后果的；或者发生艾滋病感染或其他严重后果不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的。 | 依法吊销有关机构的执业许可证件及直接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
| 61 |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艾滋病防治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推诿、拒绝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医疗服务的。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略）。 | 一般  违法 | 警告。 | 能主动配合查处，尚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 | 给予警告。 |
| 严重  违法 | 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其它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依法吊销有关机构的执业许可证件及直接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
| 62 |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艾滋病防治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略）。 | 一般  违法 | 警告。 | 能主动配合查处，尚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 | 给予警告。 |
| 严重  违法 | 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其它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依法吊销有关机构的执业许可证件及直接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
| 63 |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艾滋病防治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略）。 | 一般  违法 | 警告。 | 能主动配合查处，尚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 | 给予警告。 |
| 严重  违法 | 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其它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依法吊销有关机构的执业许可证件及直接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
| 64 |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家属的信息的。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家属的信息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其他单位、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家属的信息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未经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的姓名、住址、工作单位、肖像、病史资料以及其他可能推断出其具体身份的信息。”） | 一般  违法 | 警告。 | 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家属的信息的。 | 给予警告。 |
| 严重  违法 | 吊销执业证件。 | 拒不改正且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
| 65 | 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规定，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献血法和在《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一）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二）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献血法》第十九条: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献血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献血法》第二十一条:血站违反本法的规定，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限期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于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５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八）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九）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十）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十一）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  违法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尚未造成危害后果，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并主动消除隐患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尚未造成危害后果，且对有关部门调查处理采取消极态度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尚未造成危害后果，且对有关部门调查处理采取消极态度，又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造成1人感染艾滋病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造成2人感染艾滋病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造成3人感染艾滋病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吊销执业许可证。 | 造成4人以上感染艾滋病的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吊销执业许可证。 |
| 66 | 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规定，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略）。 | 轻微  违法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尚未造成危害后果，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并主动消除隐患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尚未造成危害后果，且对有关部门调查处理采取消极态度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尚未造成危害后果，且对有关部门调查处理采取消极态度，又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造成1人感染艾滋病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造成2人感染艾滋病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造成3人感染艾滋病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吊销执业许可证。 | 造成4人以上感染艾滋病的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吊销执业许可证。 |
| 67 | 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执业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第三十六条: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应当进行艾滋病检测；未经艾滋病检测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不得采集或者使用。但是，用于艾滋病防治科研、教学的除外。”） | 轻微  违法 | 警告。 | 有上述情形，能主动配合查处，尚未造成艾滋病传播的。 | 给予警告。 |
| 一般  违法 | 责令停业整顿。 | 有上述情形，逾期不改正，且未造成艾滋病传播的。 | 责令停业整顿。 |
| 较重  违法 | 暂扣执业许可证件。 | 造成1人感染艾滋病传播的。 | 有执业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其执业许可证件。 |
| 严重  违法 | 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 造成2人以上感染艾滋病或其他特别严重后果的。 | 有执业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
| 68 | 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未经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批准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进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入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未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进口血液制品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 一般  违法 | 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罚款。 | 能配合卫生主管部门查处，尚未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罚款。 | 造成1人感染艾滋病的。 | 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物品货值金额4倍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罚款。 | 造成2人感染艾滋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物品货值金额5倍的罚款。 |
| 69 |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的。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 轻微  违法 | 警告。 |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1名的。 | 给予警告。 |
| 一般  违法 | 警告、罚款。 |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2名的。 | 给予警告，并处500元的罚款。 |
| 警告、罚款。 |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3名及以上的。 | 给予警告，每增加1名，按每名500元处以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过5000元。 |
| 较重  违法 | 责令停业整顿。 | 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停业整顿。 |
| 严重  违法 | 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
| 70 |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 轻微  违法 | 警告。 | 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在公共场所内安全套放置率在90%以上100%以下的。 | 给予警告。 |
| 一般  违法 | 警告、罚款。 | 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在公共场所内安全套放置率在80%以上90%以下的。 | 给予警告，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警告、罚款。 | 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在公共场所内安全套放置率在80%以下的。 | 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警告、罚款。 | 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 | 给予警告，并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责令停业整顿。 | 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停业整顿。 |
| 严重  违法 | 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
| 71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由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纪律处分，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二）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三）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四）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五）未按照规定履行监测职责的。 | 一般  违法 | 警告。 | 能主动配合查处，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 |
| 严重  违法 | 吊销执业许可证、吊销执业证书。 | 态度恶劣，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较大以上公共卫生事件的。 | 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
| 72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拒绝服从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调遣的。 |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略）。 | 一般  违法 | 警告。 | 能主动配合查处，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警告。 |
| 严重  违法 | 吊销执业许可证、吊销执业证书。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
| 73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略）。 | 一般  违法 | 警告。 | 能主动配合查处，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且造成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 警告。 |
| 严重  违法 | 吊销执业许可证、吊销执业证书。 | 态度恶劣，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较大以上公共卫生事件的。 | 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
| 74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 |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略）。 | 一般  违法 | 警告。 | 能主动配合查处，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造成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 警告。 |
| 严重  违法 | 吊销执业许可证、吊销执业证书。 | 态度恶劣，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较大以上公共卫生事件的。 | 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
| 75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未按照规定履行监测职责的。 |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略）。 | 一般  违法 | 警告 | 能主动配合查处，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警告。 |
| 严重  违法 | 吊销执业许可证、吊销执业证书。 | 态度恶劣，拒不改正的。 | 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
| 76 | 有关单位和人员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 |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二）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三）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四）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五）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六）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 | 轻微  违法 | 罚款。 | 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罚款。 | 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疑似病例的。 | 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例的。 | 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罚款。 | 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例,并有扩散趋势的。 | 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7 | 有关单位和人员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 |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略）。 | 一般  违法 | 罚款。 | 能配合有关单位进行有效控制的。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未采取有效措施的；或者措施不得力的。 |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罚款。 | 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例,并有扩散趋势的。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8 | 有关单位和人员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略）。 | 轻微  违法 | 罚款。 | 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 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罚款。 | 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疑似病例的。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例传播的；或者造成Ⅳ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罚款。 | 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扩散的；或者造成Ⅲ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9 | 有关单位和人员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 |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略）。 | 轻微  违法 | 罚款。 | 尚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 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罚款。 | 不改正的。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对控制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工作造成较大影响的。 |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罚款。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级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0 | 有关单位和人员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 |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略）。 | 轻微  违法 | 罚款。 | 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罚款。 | 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疑似病例的。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对控制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工作造成较大影响的；或者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例的 |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罚款。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级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1 | 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 |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略）。 | 一般  违法 | 罚款。 | 对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控制不力，且未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对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控制不力，且造成Ⅲ级以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罚款。 | 对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控制不力，且造成Ⅱ级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2 |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 轻微  违法 | 警告。 | 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 |
| 一般  违法 | 罚款。 | 核定无病床数的医疗机构逾期不改正的；或者医疗机构造成3例以下传染病传播的。 |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核定病床数不足100张的医疗机构逾期不改正的；或者医疗机构造成3例以上5例以下传染病传播的。 | 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罚款。 | 核定病床数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逾期不改正的；或者医疗机构造成5例以上传染病传播的。 | 处5000元的罚款。 |
| 83 |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略）。 | 轻微  违法 | 警告。 | 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 |
| 一般  违法 | 罚款。 | 核定无病床数的医疗机构逾期不改正的。 |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核定病床数不足100张的医疗机构逾期不改正的。 | 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罚款。 | 核定病床数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逾期不改正的。 |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84 |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略）。 | 轻微  违法 | 警告。 | 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 |
| 一般  违法 | 罚款。 | 核定无病床数的医疗机构逾期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传染病病例的。 |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核定病床数不足100张的医疗机构逾期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 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罚款。 | 核定病床数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逾期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85 |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略）。 | 轻微  违法 | 警告。 | 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 |
| 一般  违法 | 罚款。 | 核定无病床数的医疗机构逾期不改正的。 |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核定病床数不足100张的医疗机构逾期不改正的。 | 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罚款。 | 核定病床数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逾期不改正的。 |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86 |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略）。 | 轻微  违法 | 警告。 | 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 |
| 一般  违法 | 罚款。 | 核定无病床数的医疗机构逾期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传染病病例的。 |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核定病床数不足100张的医疗机构逾期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 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罚款。 | 核定病床数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逾期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87 |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略）。 | 轻微  违法 | 警告。 | 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 |
| 一般  违法 | 罚款。 | 核定无病床数的医疗机构逾期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传染病病例的。 |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核定病床数不足100张的医疗机构逾期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 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罚款。 | 核定病床数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逾期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88 |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略）。 | 轻微  违法 | 警告。 | 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 |
| 一般  违法 | 罚款。 | 核定无病床数的医疗机构逾期不改正的。 |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核定病床数不足100张的医疗机构逾期不改正的。 | 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罚款。 | 核定病床数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逾期不改正的。 |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89 |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３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 轻微  违法 | 警告、罚款。 | 核定无病床数的医疗机构，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警告、罚款。 | 核定病床数不足100张的医疗机构有上述情形的；或者核定无病床数的医疗机构造成不良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警告、罚款。 | 核定病床数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有上述情形的。 | 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罚款。 | 核定无病床数的医疗机构，不改正的。 | 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
| 罚款。 | 核定病床数不足100张的医疗机构，逾期不改正的；或者核定病床数不足100张的医疗机构造成不良后果的。 | 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核定病床数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有上述情形，逾期不改正的；或者核定病床数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造成不良后果的。 | 处8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罚款。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级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90 |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略）。 | 轻微  违法 | 警告、罚款。 | 核定无病床数的医疗机构，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警告、罚款。 | 核定病床数不足100张的医疗机构有上述情形的；或者核定无病床数的医疗机构，不改正的；或者核定无病床数的医疗机构造成不良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警告、罚款。 | 核定病床数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有上述情形的；或者核定病床数不足100张的医疗机构，逾期不改正的；或者核定病床数不足100张的医疗机构造成不良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核定病床数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有上述情形，逾期不改正的；或者核定病床数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造成不良后果的。 | 处8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罚款。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级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91 |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略）。 | 轻微  违法 | 警告、罚款。 | 核定无病床数的医疗机构，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警告、罚款。 | 核定病床数不足100张的医疗机构有上述情形的；或者核定无病床数的医疗机构，不改正的；或者核定无病床数的医疗机构造成不良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警告、罚款。 | 核定病床数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有上述情形的；或者核定病床数不足100张的医疗机构，逾期不改正的；或者核定病床数不足100张的医疗机构造成不良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核定病床数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有上述情形，逾期不改正的；或者核定病床数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造成不良后果的。 | 处8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罚款。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级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92 |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略）。 | 轻微  违法 | 警告、罚款。 | 核定无病床数的医疗机构，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警告、罚款。 | 核定病床数不足100张的医疗机构有上述情形的；或者核定无病床数的医疗机构，不改正的；或者核定无病床数的医疗机构造成不良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警告、罚款。 | 核定病床数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有上述情形的；或者核定病床数不足100张的医疗机构，逾期不改正的；或者核定病床数不足100张的医疗机构造成不良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警告、罚款。 | 核定病床数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有上述情形，逾期不改正的；或者核定病床数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造成不良后果的。 | 处8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警告、罚款。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级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93 | 医疗卫生机构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１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１万元以上３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 轻微  违法 | 警告、罚款。 | 核定无病床数的医疗机构，有上述情形，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警告、罚款。 | 核定病床数不足100张的医疗机构，有上述情形，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警告、罚款。 | 核定病床数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有上述情形，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罚款。 | 核定无病床数的医疗机构不改正，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罚款。 | 核定病床数不足100张的医疗机构不改正，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罚款。 | 核定病床数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不改正，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暂扣执业许可证件。 | 导致Ⅳ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 由原发证部门暂扣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 |
| 严重  违法 | 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 逾期不改正，导致Ⅳ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或者导致Ⅲ级及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或者因逾期不改正造成传染病传播，但尚未导致Ⅲ级及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 |
| 94 | 医疗卫生机构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略）。 | 轻微  违法 | 警告、罚款。 | 核定无病床数的医疗机构，有上述情形，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警告、罚款。 | 核定病床数不足100张的医疗机构，有上述情形，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警告、罚款。 | 核定病床数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有上述情形，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罚款。 | 核定无病床数的医疗机构不改正，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罚款。 | 核定病床数不足100张的医疗机构不改正，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罚款。 | 核定病床数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不改正，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暂扣执业许可证件。 | 导致Ⅳ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 由原发证部门暂扣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 |
| 严重  违法 | 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 逾期不改正，导致Ⅳ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或者导致Ⅲ级及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或者因逾期不改正造成传染病传播，但尚未导致Ⅲ级及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 |
| 95 | 医疗卫生机构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略）。 | 轻微  违法 | 警告、罚款。 | 核定无病床数的医疗机构，有上述情形，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警告、罚款。 | 核定病床数不足100张的医疗机构，有上述情形，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警告、罚款。 | 核定病床数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有上述情形，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罚款。 | 核定无病床数的医疗机构不改正，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罚款。 | 核定病床数不足100张的医疗机构不改正，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罚款。 | 核定病床数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不改正，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暂扣执业许可证件。 | 导致Ⅳ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 由原发证部门暂扣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 |
| 严重  违法 | 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 逾期不改正，导致Ⅳ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或者导致Ⅲ级及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或者因逾期不改正造成传染病传播，但尚未导致Ⅲ级及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 |
| 96 | 医疗卫生机构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略）。 | 轻微  违法 | 警告、罚款。 | 核定无病床数的医疗机构，有上述情形，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警告、罚款。 | 核定病床数不足100张的医疗机构，有上述情形，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警告、罚款。 | 核定病床数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有上述情形，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罚款。 | 核定无病床数的医疗机构不改正，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罚款。 | 核定病床数不足100张的医疗机构不改正，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罚款。 | 核定病床数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不改正，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暂扣执业许可证件。 | 导致Ⅳ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 由原发证部门暂扣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 |
| 严重  违法 | 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 逾期不改正，导致Ⅳ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或者导致Ⅲ级及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或者因逾期不改正造成传染病传播，但尚未导致Ⅲ级及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 |
| 97 |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略）。 | 轻微  违法 | 警告、罚款。 | 核定无病床数的医疗机构，有上述情形，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警告、罚款。 | 核定病床数不足100张的医疗机构，有上述情形，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警告、罚款。 | 核定病床数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有上述情形，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罚款。 | 核定无病床数的医疗机构不改正，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罚款。 | 核定病床数不足100张的医疗机构不改正，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罚款。 | 核定病床数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不改正，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暂扣执业许可证件。 | 导致Ⅳ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 由原发证部门暂扣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 |
| 严重  违法 | 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 逾期不改正，导致Ⅳ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或者导致Ⅲ级及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或者因逾期不改正造成传染病传播，但尚未导致Ⅲ级及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 |
| 98 | 医疗卫生机构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略）。 | 轻微  违法 | 警告、罚款。 | 核定无病床数的医疗机构，有上述情形，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警告、罚款。 | 核定病床数不足100张的医疗机构，有上述情形，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警告、罚款。 | 核定病床数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有上述情形，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罚款。 | 核定无病床数的医疗机构不改正，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罚款。 | 核定病床数不足100张的医疗机构不改正，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罚款。 | 核定病床数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不改正，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暂扣执业许可证件。 | 导致Ⅳ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 由原发证部门暂扣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 |
| 严重  违法 | 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 逾期不改正，导致Ⅳ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或者导致Ⅲ级及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或者因逾期不改正造成传染病传播，但尚未导致Ⅲ级及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 |
| 99 |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１万元以上３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  违法 | 警告、罚款。 | 医疗机构有上述情形，尚未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 给予警告，并处１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警告、罚款。 | 造成传染病传播，尚未构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暂扣执业许可证件。 | 造成传染病传播，导致Ⅳ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 由原发证部门暂扣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 |
| 严重  违法 | 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 造成传染病传播，导致Ⅲ级及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 |
| 100 |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略）。 | 轻微  违法 | 警告、罚款。 | 医疗机构有上述情形，尚未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 给予警告，并处１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警告、罚款。 | 造成传染病传播，尚未构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暂扣执业许可证件。 | 造成传染病传播，导致Ⅳ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 由原发证部门暂扣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 |
| 严重  违法 | 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 造成传染病传播，导致Ⅲ级及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 |
| 101 |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  违法 | 警告。 | 有上述行为，尚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 给予警告。 |
| 一般  违法 | 警告。 | 未改正，且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 给予警告。 |
| 较重  违法 | 暂扣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 未改正，造成不良影响的。 | 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
| 严重  违法 | 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
| 102 |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  违法 | 警告。 | 有上述情形，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给予警告。 |
| 一般  违法 | 警告、罚款。 | 服务于1000人以下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逾期不改正，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警告、罚款。 | 服务于1000至2000人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逾期不改正，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警告、罚款。 | 服务于2000人以上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逾期不改正，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暂扣执业许可证件。 | 造成传染病传播，导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级的。 | 由原发证部门暂扣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 |
| 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 因逾期不改正导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级的。 |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 |
| 103 |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规定，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三）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四）未对机构内从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五）未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的；（六）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 轻微  违法 | 警告。 | 有上述情形，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 |
| 一般  违法 | 罚款。 | 核定无病床数的医疗机构逾期不改正的。 |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核定病床数不足100张的医疗机构逾期不改正的；或者造成疾病传播，但尚未构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 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罚款。 | 核定病床数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逾期不改正的；或者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等）。 |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04 |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规定，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略）。 | 轻微  违法 | 警告、罚款。 | 有上述情形，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 |
| 一般  违法 | 罚款。 | 核定无病床数的医疗机构逾期不改正的。 |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核定病床数不足100张的医疗机构逾期不改正的；或者造成疾病传播，但尚未构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 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罚款。 | 核定病床数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逾期不改正的；或者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等）。 |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05 |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规定，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略）。 | 轻微  违法 | 警告、罚款。 | 有上述情形，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 |
| 一般  违法 | 罚款。 | 核定无病床数的医疗机构逾期不改正的。 |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核定病床数不足100张的医疗机构逾期不改正的；或者造成疾病传播，但尚未构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 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罚款。 | 核定病床数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逾期不改正的；或者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等）。 |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06 |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规定，未对机构内从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略）。 | 轻微  违法 | 警告、罚款。 | 有上述情形，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 |
| 一般  违法 | 罚款。 | 核定无病床数的医疗机构逾期不改正的。 |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核定病床数不足100张的医疗机构逾期不改正的；或者造成疾病感染、传播，但尚未构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 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罚款。 | 核定病床数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逾期不改正的；或者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等）。 |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07 |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规定，未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的。 |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略）。 | 轻微  违法 | 警告、罚款。 | 有上述情形，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 |
| 一般  违法 | 罚款。 | 核定无病床数的医疗机构逾期不改正的。 |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核定病床数不足100张的医疗机构逾期不改正的；或者造成疾病传播，但尚未构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 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罚款。 | 核定病床数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逾期不改正的；或者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等）。 |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08 |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规定，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略）。 | 轻微  违法 | 警告、罚款。 | 有上述情形，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 |
| 一般  违法 | 罚款。 | 核定无病床数的医疗机构逾期不改正的。 |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核定病床数不足100张的医疗机构逾期不改正的；或者造成疾病传播，但尚未构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 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罚款。 | 核定病床数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逾期不改正的；或者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等）。 |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09 |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规定，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 |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使用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不符合要求的。 | 轻微  违法 | 警告、罚款。 | 核定无病床数的医疗机构有上述情形，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警告、罚款。 | 核定病床数不足100张的医疗机构有上述情形，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警告、罚款。 | 核定病床数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有上述情形，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罚款。 | 核定无病床数的医疗机构未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
| 罚款。 | 核定病床数不足100张的医疗机构，未改正，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6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罚款。 | 核定病床数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未改正，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7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核定无病床数的医疗机构造成疾病传播，但尚未构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罚款。 | 核定病床数不足100张的医疗机构造成疾病传播，但尚未构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罚款。 | 核定病床数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造成疾病传播，但尚未构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罚款。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等）。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10 |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规定未将医疗废物按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略）。 | 轻微  违法 | 警告、罚款。 | 核定无病床数的医疗机构有上述情形，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警告、罚款。 | 核定病床数不足100张的医疗机构有上述情形，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警告、罚款。 | 核定病床数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有上述情形，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罚款。 | 核定无病床数的医疗机构未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
| 罚款。 | 核定病床数不足100张的医疗机构，未改正，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6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罚款。 | 核定病床数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未改正，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7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核定无病床数的医疗机构造成疾病传播，但尚未构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罚款。 | 核定病床数不足100张的医疗机构造成疾病传播，但尚未构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罚款。 | 核定病床数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造成疾病传播，但尚未构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罚款。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等）。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11 |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规定，使用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不符合要求的。 |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略）。 | 轻微  违法 | 警告、罚款。 | 核定无病床数的医疗机构有上述情形，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警告、罚款。 | 核定病床数不足100张的医疗机构有上述情形，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警告、罚款。 | 核定病床数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有上述情形，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罚款。 | 核定无病床数的医疗机构未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
| 罚款。 | 核定病床数不足100张的医疗机构，未改正，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6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警告、罚款。 | 核定病床数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未改正，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7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核定无病床数的医疗机构造成疾病传播，但尚未构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罚款。 | 核定病床数不足100张的医疗机构造成疾病传播，但尚未构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罚款。 | 核定病床数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造成疾病传播，但尚未构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罚款。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等）。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12 |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规定，在医疗卫生机构内丢弃医疗废物和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医疗卫生机构内丢弃医疗废物和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的；（三）未按照条例及本办法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四）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 轻微  违法 | 警告、罚款。 | 核定无病床数的医疗机构，有上述情形，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警告、罚款。 | 核定病床数不足100张的医疗机构有上述情形，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警告、罚款。 | 核定病床数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有上述情形，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核定无病床数的医疗机构未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罚款。 | 核定病床数不足100张的医疗机构未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罚款。 | 核定病床数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未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暂扣执业许可证件。 | 导致Ⅳ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 暂扣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 |
| 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 导致Ⅲ级及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或因逾期不改造成传染病传播，但尚未导致Ⅲ级及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 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 |
| 113 |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规定，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略）。 | 轻微  违法 | 警告、罚款。 | 核定无病床数的医疗机构，有上述情形，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警告、罚款。 | 核定病床数不足100张的医疗机构有上述情形，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警告、罚款。 | 核定病床数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有上述情形，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核定无病床数的医疗机构未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罚款。 | 核定病床数不足100张的医疗机构未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罚款。 | 核定病床数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未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暂扣执业许可证件。 | 导致Ⅳ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 暂扣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 |
| 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 导致Ⅲ级及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或因逾期不改造成传染病传播，但尚未导致Ⅲ级及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 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 |
| 114 |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规定，未按照条例及本办法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略）。 | 轻微  违法 | 警告、罚款。 | 核定无病床数的医疗机构，有上述情形，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警告、罚款。 | 核定病床数不足100张的医疗机构有上述情形，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警告、罚款。 | 核定病床数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有上述情形，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核定无病床数的医疗机构未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罚款。 | 核定病床数不足100张的医疗机构未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罚款。 | 核定病床数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未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暂扣执业许可证件。 | 导致Ⅳ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 暂扣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 |
| 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 导致Ⅲ级及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或因逾期不改造成传染病传播，但尚未导致Ⅲ级及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 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 |
| 115 |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规定，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略）。 | 轻微  违法 | 警告、罚款。 | 核定无病床数的医疗机构，有上述情形，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警告、罚款。 | 核定病床数不足100张的医疗机构有上述情形，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警告、罚款。 | 核定病床数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有上述情形，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核定无病床数的医疗机构未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罚款。 | 核定病床数不足100张的医疗机构未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罚款。 | 核定病床数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未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暂扣执业许可证件。 | 导致Ⅳ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 暂扣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 |
| 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 导致Ⅲ级及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或因逾期不改造成传染病传播，但尚未导致Ⅲ级及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 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 |
| 116 |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  违法 | 警告、罚款。 | 医疗机构有上述情形，能够及时改正的。 | 给予警告，并处１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警告、罚款。 | 造成一定影响或未及时改正，尚未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暂扣执业许可证件。 | 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 暂扣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 |
| 严重  违法 | 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 造成传染病传播，导致Ⅳ级及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 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 |
| 117 |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略）。 | 轻微  违法 | 警告、罚款。 | 医疗机构有上述情形，能够及时改正的。 | 给予警告，并处１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警告、罚款。 | 造成一定影响或未及时改正，尚未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暂扣执业许可证件。 | 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 暂扣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 |
| 严重  违法 | 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 造成传染病传播，导致Ⅳ级及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 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 |
| 118 | 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 |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  违法 | 警告。 | 有上述行为，尚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 给予警告。 |
| 一般  违法 | 警告。 | 不改正，且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 给予警告。 |
| 较重  违法 | 暂扣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 不改正，造成不良影响的。 | 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
| 严重  违法 | 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
| 119 |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本办法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 |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本办法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  违法 | 警告。 | 有上述情形，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给予警告。 |
| 一般  违法 | 警告、罚款。 | 服务于1000人以下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逾期不改正的。 | 给予警告，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警告、罚款。 | 服务于1000至2000人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逾期不改正的。 | 给予警告，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警告、罚款。 | 服务于2000人以上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逾期不改正的。 |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暂扣执业许可证件。 | 造成传染病传播，导致Ⅳ级及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 暂扣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 |
| 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 造成传染病传播，导致Ⅲ级及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 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 |
| 120 | 医疗卫生机构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二条:医疗卫生机构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三）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四）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五）依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 轻微  违法 | 警告。 | 有上述情形，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给予警告。 |
| 一般  违法 | 罚款。 | 核定无病床数的医疗机构逾期不改正的。 |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核定病床数不足100张的医疗机构逾期不改正的。 | 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罚款。 | 核定病床数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逾期不改正的。 |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21 | 医疗卫生机构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 |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二条（略）。 | 轻微  违法 | 警告。 | 有上述情形，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给予警告。 |
| 一般  违法 | 罚款。 | 核定无病床数的医疗机构逾期不改正的。 |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核定病床数不足100张的医疗机构逾期不改正的。 | 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罚款。 | 核定病床数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逾期不改正的。 |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22 | 医疗卫生机构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二条（略）。 | 轻微  违法 | 警告。 | 有上述情形，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给予警告。 |
| 一般  违法 | 罚款。 | 核定无病床数的医疗机构逾期不改正的。 |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核定病床数不足100张的医疗机构逾期不改正的。 | 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罚款。 | 核定病床数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逾期不改正的。 |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23 | 医疗卫生机构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二条（略）。 | 轻微  违法 | 警告。 | 有上述情形，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给予警告。 |
| 一般  违法 | 罚款。 | 核定无病床数的医疗机构逾期不改正的。 |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核定病床数不足100张的医疗机构逾期不改正的。 | 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罚款。 | 核定病床数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逾期不改正的。 |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24 | 医疗卫生机构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依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二条（略）。 | 轻微  违法 | 警告。 | 有上述情形，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给予警告。 |
| 一般  违法 | 罚款。 | 核定无病床数的医疗机构逾期不改正的。 |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核定病床数不足100张的医疗机构逾期不改正的。 | 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罚款。 | 核定病床数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逾期不改正的。 |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25 |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违法 | 警告。 | 有上述情形，能主动配合查处的。 | 给予警告。 |
| 一般  违法 | 罚款。 | 逾期不改正，且核定无病床数的。 |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逾期不改正，且核定病床数不足100张的。 | 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罚款。 | 逾期不改正，且核定病床数100张以上的。 |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26 | 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五条:医疗卫生机构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运送工具运送医疗废物的。 | 轻微  违法 | 警告、罚款。 | 核定无病床数的医疗机构，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警告、罚款。 | 核定病床数不足100张的医疗机构有上述情形的；或者核定无病床数的医疗机构造成不良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警告、罚款。 | 核定病床数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有上述情形的。 | 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罚款。 | 核定无病床数的医疗机构，不改正的。 | 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
| 罚款。 | 核定病床数不足100张的医疗机构，逾期不改正的；或者核定病床数不足100张的医疗机构造成不良后果的。 | 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核定病床数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有上述情形，逾期不改正的；或者核定病床数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造成不良后果的。 | 处8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罚款。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级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27 | 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五条（略）。 | 轻微  违法 | 警告、罚款。 | 核定无病床数的医疗机构，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警告、罚款。 | 核定病床数不足100张的医疗机构有上述情形的；或者核定无病床数的医疗机构造成不良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警告、罚款。 | 核定病床数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有上述情形的。 | 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罚款。 | 核定无病床数的医疗机构，不改正的。 | 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
| 罚款。 | 核定病床数不足100张的医疗机构，逾期不改正的；或者核定病床数不足100张的医疗机构造成不良后果的。 | 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核定病床数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有上述情形，逾期不改正的；或者核定病床数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造成不良后果的。 | 处8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罚款。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级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28 | 未使用符合标准的运送工具运送医疗废物的。 |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五条（略）。 | 轻微  违法 | 警告、罚款。 | 核定无病床数的医疗机构，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警告、罚款。 | 核定病床数不足100张的医疗机构有上述情形的；或者核定无病床数的医疗机构造成不良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警告、罚款。 | 核定病床数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有上述情形的。 | 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罚款。 | 核定无病床数的医疗机构，不改正的。 | 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
| 罚款。 | 核定病床数不足100张的医疗机构，逾期不改正的；或者核定病床数不足100张的医疗机构造成不良后果的。 | 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核定病床数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有上述情形，逾期不改正的；或者核定病床数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造成不良后果的。 | 处8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罚款。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级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29 | 在医疗卫生机构内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七条:医疗卫生机构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医疗卫生机构内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的；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污水处理系统的；（三）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卫生机构外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违法 | 警告、罚款。 | 核定无病床数的医疗机构，有上述情形，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警告、罚款。 | 核定病床数不足100张的医疗机构，有上述情形，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警告、罚款。 | 核定病床数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有上述情形，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罚款。 | 核定无病床数的医疗机构不改正，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罚款。 | 核定病床数不足100张的医疗机构不改正，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罚款。 | 核定病床数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不改正，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造成一般性后果且能积极或者协助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 | 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罚款。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级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30 | 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的；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污水处理系统的。 |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七条（略）。 | 轻微  违法 | 警告、罚款。 | 核定无病床数的医疗机构，有上述情形，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警告、罚款。 | 核定病床数不足100张的医疗机构，有上述情形，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警告、罚款。 | 核定病床数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有上述情形，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罚款。 | 核定无病床数的医疗机构不改正，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罚款。 | 核定病床数不足100张的医疗机构不改正，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罚款。 | 核定病床数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不改正，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造成一般性后果且能积极或者协助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 | 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罚款。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级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31 | 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七条（略）。 | 轻微  违法 | 警告、罚款。 | 核定无病床数的医疗机构，有上述情形，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警告、罚款。 | 核定病床数不足100张的医疗机构，有上述情形，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警告、罚款。 | 核定病床数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有上述情形，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罚款。 | 核定无病床数的医疗机构不改正，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罚款。 | 核定病床数不足100张的医疗机构不改正，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罚款。 | 核定病床数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不改正，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造成一般性后果且能积极或者协助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 | 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罚款。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级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32 | 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１万元以上３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  违法 | 警告、罚款。 | 核定无病床或病床数不足100张的医疗机构，有上述情形，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万2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警告、罚款。 | 核定病床数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有上述情形，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处1万2千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警告、罚款。 | 核定无病床数的医疗机构不改正，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1万5千元以上1万8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警告、罚款。 | 核定病床数不足100张的医疗机构不改正，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警告、罚款。 | 核定病床数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不改正，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警告、罚款。 | 造成一般性后果且能积极或者协助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 | 给予警告，处2.3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警告、罚款。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级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给予警告，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33 |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 |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的执业许可证件。（“《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违法 | 警告。 | 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 给予警告。 |
| 较重  违法 | 暂扣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 不改正的。 | 暂扣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
| 严重  违法 | 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
| 134 | 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疾病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 |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疾病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  违法 | 警告。 | 有上述情形，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给予警告。 |
| 一般  违法 | 罚款。 | 服务于1000人以下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逾期不改正，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
| 罚款。 | 服务于1000至2000人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逾期不改正，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罚款。 | 服务于2000人以上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逾期不改正，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造成一般性后果且能积极或者协助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 | 并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罚款。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级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35 | 医疗卫生机构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五条: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并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并由原发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件；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由原发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件。（相关条文请在上文中查找。） | 较重  违法 | 暂扣执业许可证件。 | 造成传染病传播，尚未构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 由原发证部门暂扣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 |
| 严重  违法 | 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 导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 |
| 136 | 医疗卫生机构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 |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五条（略）。 | 较重  违法 | 暂扣执业许可证件。 | 造成一般环境污染事故的。 | 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执业许可证件。 |
| 严重  违法 | 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 造成严重环境污染事故的。 | 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
| 137 |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五条（略）。 | 较重  违法 | 暂扣执业许可证件。 | 造成传染病传播，尚未构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 由原发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暂扣经营许可证件。 |
| 严重  违法 | 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 导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 由原发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经营许可证件。 |
| 138 | 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 |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第十三条: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拒绝接受查验和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  违法 | 警告、罚款。 | 经发现后能积极配合交通卫生检疫，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警告、罚款。 | 拒绝接受查验和卫生处理的，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警告、罚款。 | 拒绝接受查验和卫生处理的，且造成检疫传染病传播危险的。 | 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警告、罚款。 | 拒绝接受查验和卫生处理的，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 |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39 | 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措施的。 |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第十四条: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  违法 | 警告、罚款。 | 有上述情形，能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处理，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警告、罚款。 | 不配合调查处理，且为货运交通工具的。 | 给予警告，并处以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警告、罚款。 | 不配合调查处理，且为7座以下客车、客运船只的。 | 给予警告，处以2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 |
| 警告、罚款。 | 不配合调查处理，且为7座以上至28座以下客车、客运船只的。 | 给予警告，处以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警告、罚款。 | 不配合调查处理，且为客运火车、客运飞机、28座以上客车的。 | 给予警告，处以30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警告、罚款。 | 态度恶劣，拒不配合调查处理，且为货运交通工具的。 | 给予警告，处以35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警告、罚款。 | 态度恶劣，拒不配合调查处理，且7座以下客车、客运船只的。 | 给予警告，处以4000元以上4500元以下的罚款。 |
| 警告、罚款。 | 态度恶劣，拒不配合调查处理，且客运火车或客运飞机或7座以上客车、客运船只的。 | 给予警告，处以4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40 | 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依照规定索要温度监测记录，接收、购进不符合要求的疫苗，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降级的处分，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一)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依照规定索要温度监测记录，接收、购进不符合要求的疫苗，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二)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真实、完整的疫苗接收或者购进记录的；(三)未在其接种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第一类疫苗的品种和接种方法的；(四)医疗卫生人员在接种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的；(五)实施预防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未依照规定填写并保存接种记录的；(六)未依照规定对接种疫苗的情况进行登记并报告的。 | 一般  违法 | 警告。 | 积极配合查处，未造成严重影响或不良后果的。 | 给予警告。 |
| 较重  违法 | 责令暂停执业活动。 | 拒不整改，且未造成严重影响或不良后果的。 | 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 |
| 严重  违法 | 责令暂停执业活动。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级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的执业活动。 |
| 141 | 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真实、完整的疫苗接收或者购进记录的；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略） | 一般  违法 | 警告。 | 积极配合查处，未造成严重影响或不良后果的。 | 给予警告。 |
| 较重  违法 | 责令暂停执业活动。 | 拒不整改，且未造成严重影响或不良后果的。 | 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 |
| 严重  违法 | 责令暂停执业活动。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级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的执业活动。 |
| 142 | 未在其接种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第一类疫苗的品种和接种方法的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略） | 一般  违法 | 警告。 | 积极配合查处，未造成严重影响或不良后果的。 | 给予警告。 |
| 较重  违法 | 责令暂停执业活动。 | 拒不整改，且未造成严重影响或不良后果的。 | 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 |
| 严重  违法 | 责令暂停执业活动。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级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的执业活动。 |
| 143 | 医疗卫生人员在接种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的；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略） | 一般  违法 | 警告。 | 积极配合查处，未造成严重影响或不良后果的。 | 给予警告。 |
| 较重  违法 | 责令暂停执业活动。 | 拒不整改，且未造成严重影响或不良后果的。 | 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 |
| 严重  违法 | 责令暂停执业活动。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级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的执业活动。 |
| 144 | 实施预防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未依照规定填写并保存接种记录的；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略） | 一般  违法 | 警告。 | 积极配合查处，未造成严重影响或不良后果的。 | 给予警告。 |
| 较重  违法 | 责令暂停执业活动。 | 拒不整改，且未造成严重影响或不良后果的。 | 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 |
| 严重  违法 | 责令暂停执业活动。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级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的执业活动。 |
| 145 | 未依照规定对接种疫苗的情况进行登记并报告的。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略） | 一般  违法 | 警告。 | 积极配合查处，未造成严重影响或不良后果的。 | 给予警告。 |
| 较重  违法 | 责令暂停执业活动。 | 拒不整改，且未造成严重影响或不良后果的。 | 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 |
| 严重  违法 | 责令暂停执业活动。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级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的执业活动。 |
| 146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接受委托配送疫苗的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所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由卫生主管部门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撤职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责令疫苗生产企业、接受委托配送疫苗的企业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反规定储存、运输的疫苗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吊销疫苗生产资格或者撤销疫苗进口批准证明文件，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严重  违法 | 吊销资格。 | 造成危害后果的。 | 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 |
| 147 | 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规定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的。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的，由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通过大众媒体消除影响，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  违法 | 警告。 |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没有违法所得的。 | 给予警告。 |
| 一般  违法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
| 148 | 未经卫生主管部门依法指定擅自从事接种工作的。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未经卫生主管部门依法指定擅自从事接种工作的，由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持有的疫苗的，没收违法持有的疫苗；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降级的处分。 | 一般  违法 | 警告。 | 有上述情形，且能主动配合查处的。 | 给予警告。 |
| 较重  违法 | 警告，没收疫苗。 | 违法持有疫苗的，没有违法所得的。 | 警告，没收违法持有的疫苗。 |
| 严重  违法 | 警告，没收疫苗，没收违法所得。 | 违法持有疫苗的，有违法所得的。 | 警告，没收违法持有的疫苗，没收违法所得。 |
| 149 | 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没收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２倍以上５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般  违法 | 没收疫苗和违法所得、罚款。 | 接种人数5人以下的，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和社会不良影响的。 | 没收违法持有的疫苗，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２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没收疫苗和违法所得、罚款。 | 接种人数5人以上10人以下的，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和社会不良影响的。 | 没收违法持有的疫苗，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没收疫苗和违法所得、罚款。 | 经处理后再次违反的；或者接种人数10人以上的；或造成危害后果的；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没收违法持有的疫苗，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150 |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四十条: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证书。责任报告单位和事件发生单位瞒报、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不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传染病疫情的，对其主要领导、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由其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造成疫情播散或事态恶化等严重后果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 轻微  违法 | 警告。 |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受人指使，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 |
| 一般  违法 | 责令暂停执业活动。 |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造成传染病传播，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较重  违法 | 责令暂停执业活动。 |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造成传染病传播，且未达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级的。 | 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
| 严重  违法 | 吊销执业证书。 |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或者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等）。 | 吊销其执业证书。 |
| 151 |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对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停业整改，并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对其经营者、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  违法 | 罚款。 | 逾期不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按每例次罚款100元,最高不超过500元罚款。 |
| 一般  违法 | 责令停业整改、罚款。 | 造成一般（Ⅳ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 责令停业整改，并处以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责令停业整改、罚款。 | 造成较大（Ⅲ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 责令停业整改，并处以8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责令停业整改、罚款。 | 造成导致重大（Ⅱ级）及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或者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等）。 | 责令停业整改，并处以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52 |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四）拒绝接诊病人的；（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 一般  违法 | 警告。 | 未改，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造成一般（Ⅳ级）或较大（Ⅲ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 给予警告。 |
| 严重  违法 |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造成导致重大（Ⅱ级）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或者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等）。 |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153 |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略）。 | 一般  违法 | 警告。 | 未改，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造成一般（Ⅳ级）或较大（Ⅲ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 给予警告。 |
| 严重  违法 |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造成导致重大（Ⅱ级）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或者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等）。 |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154 |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略）。 | 一般  违法 | 警告。 | 未改，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造成一般（Ⅳ级）或较大（Ⅲ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 给予警告。 |
| 严重  违法 |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造成导致重大（Ⅱ级）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或者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等）。 |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155 | 医疗卫生机构拒绝接诊病人的。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略）。 | 一般  违法 | 警告。 | 未改，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造成一般（Ⅳ级）或较大（Ⅲ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 给予警告。 |
| 严重  违法 |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造成导致重大（Ⅱ级）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或者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等）。 |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156 | 医疗卫生机构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略）。 | 一般  违法 | 警告。 | 未改正，尚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 给予警告。 |
| 较重  违法 | 警告。 | 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 | 给予警告。 |
| 严重  违法 |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等）。 |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157 | 中医医疗机构违反《中医药条例》的规定，不符合中医医疗机构设置标准的。 | 《中医药条例》第三十二条:中医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医药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审批机关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取消其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并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一）不符合中医医疗机构设置标准的；（二）获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未按照规定向参保人员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 | 一般  违法 | 责令停业整顿。 | 而逾期不改正，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责令停业整顿。 |
| 严重  违法 | 吊销执业许可证。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由原审批机关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158 | 中医医疗机构违反《中医药条例》的规定，获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未按照规定向参保人员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 | 《中医药条例》第三十二条（略）。 | 一般  违法 | 责令停业整顿。 | 而逾期不改正，且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 责令停业整顿。 |
| 严重  违法 | 吊销执业许可证。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由原审批机关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159 |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中医医疗机构或者未按照规定通过执业医师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取得执业许可，从事中医医疗活动的。 | 《中医药条例》第三十三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办中医医疗机构或者未按照规定通过执业医师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取得执业许可，从事中医医疗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四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 轻微  违法 | 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罚款；吊销其执业证书。 | 第一次被查处的。 | 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 |
| 一般  违法 | 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罚款；吊销其执业证书。 | 第二次被查处的。 | 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 |
| 较重  违法 | 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罚款；吊销其执业证书。 | 第三次被查处的。 | 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 |
| 严重  违法 | 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罚款；吊销其执业证书。 | 查处四次以上的。 | 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 |
| 160 | 违反《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非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 |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违反本规定，非医疗机构或非医师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和《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四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 一般  违法 | 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罚款。 | 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责令停止执业；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罚款。 | 造成不良后果的。 | 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的药品、器械，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罚款。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没收非法所得的药品、器械，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61 | 违反《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非医师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 |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略）。 | 轻微  违法 | 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罚款。 | 有上述情形，能主动配合查处，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 |
| 一般  违法 | 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罚款。 | 逾期不改正，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 |
| 较重  违法 | 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罚款。 | 逾期不改正，造成不良后果的。 | 没收非法所得的药品、器械，处以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 |
| 严重  违法 | 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罚款。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没收非法所得的药品、器械，处以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 |
| 162 | 违反《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 |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二十七条: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 轻微  违法 | 警告。 |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除急诊和急救外。 | 予以警告。 |
| 一般  违法 | 警告、罚款。 |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累计收入在一千元以下的。 | 予以警告，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警告、罚款。 |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累计收入在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或者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 予以警告，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的；或者给患者造成较大伤害的；或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163 | 违反《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使用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 |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使用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责令其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任用两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二）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医疗机构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的，按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处理。”] | 轻微  违法 | 罚款。 | 使用1名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能主动配合查处的。 | 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违法 | 罚款。 | 未改正的；或者曾因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查处的。 | 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任用两名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或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 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任用两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或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严重伤害的。 |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164 | 违反《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医疗气功人员在医疗气功活动中违反医学常规或医疗气功基本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医疗气功人员在医疗气功活动中违反医学常规或医疗气功基本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病重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三）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四）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五）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七）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八）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九）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十）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十一）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十二）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 较重  违法 | 责令暂停执业活动。 |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
| 严重  违法 | 吊销执业证书。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 |
| 165 | 违反《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 |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二）借医疗气功之名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宣扬迷信、骗人敛财的；（三）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四）制造、使用、经营、散发宣称具有医疗气功效力物品的；（五）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开展大型医疗气功讲座、大型现场性医疗气功活动；或者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必须严格管理的其它医疗气功活动的。 | 轻微  违法 | 警告。 | 能主动配合查处，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给予警告。 |
| 一般  违法 | 警告、罚款。 | 擅自开展活动时间不足一个月的。 | 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警告、罚款。 | 擅自开展活动时间超过一个月不足二个月的。 | 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警告、罚款。 | 擅自开展活动时间超过二个月的；或者责令停止活动而未停止的。 | 给予警告，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警告、罚款。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警告，罚款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66 | 违反《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借医疗气功之名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宣扬迷信、骗人敛财的。 |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略）。 | 轻微  违法 | 警告。 | 能主动配合查处，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给予警告。 |
| 一般  违法 | 警告、罚款。 | 擅自开展活动时间不足一个月的；或者骗取钱财不足三千元的。 | 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警告、罚款。 | 擅自开展活动时间超过一个月不足二个月的；或者骗取钱财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 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警告、罚款。 | 擅自开展活动时间超过二个月的；或者责令停止活动未停止的；或者骗取钱财一万元以上的。 | 给予警告，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警告、罚款。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给予警告，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67 | 违反《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 |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略）。 | 轻微  违法 | 警告。 | 能主动配合查处，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给予警告。 |
| 一般  违法 | 警告、罚款。 | 擅自开展活动时间不足一个月的。 | 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警告、罚款。 | 擅自开展活动时间超过一个月不足二个月的。 | 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警告、罚款。 | 擅自开展活动时间超过二个月的；或者责令停止活动而未停止的。 | 给予警告，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警告、罚款。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给予警告，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68 | 违反《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制造、使用、经营、散发宣称具有医疗气功效力物品的。 |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略）。 | 轻微  违法 | 警告。 | 能主动配合查处，尚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 给予警告。 |
| 一般  违法 | 警告、罚款。 | 能配合查处，积极消除影响的。 | 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警告、罚款。 | 态度消极，不配合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查处的。 | 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警告、罚款。 | 责令停止活动而未停止的。 | 给予警告，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警告、罚款。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给予警告，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69 | 违反《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开展大型医疗气功讲座、大型现场性医疗气功活动；或者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必须严格管理的其它医疗气功活动的。 |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略）。 | 轻微  违法 | 警告。 | 擅自开展大型活动1次的。 | 给予警告。 |
| 一般  违法 | 警告、罚款。 | 擅自开展大型活动2次的 | 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警告、罚款。 | 擅自开展大型活动3次的。 | 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警告、罚款。 | 擅自开展大型活动4次以上的；或者责令停止活动未停止的。 | 给予警告，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警告、罚款。 | 擅自开展大型活动4次以上的；或者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给予警告，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70 |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规定，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病重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三）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四）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五）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七）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八）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九）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十）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十一）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调遣的；（十二）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 一般  违法 | 警告。 | 未造成社会不良影响，且未对患者造成伤害 | 给予警告。 |
| 责令暂停执业活动。 | 对患者造成伤害，或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 |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较重  违法 | 责令暂停执业活动。 | 造成严重后果而本人不配合处置，防止损害扩大的。 | 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
| 严重  违法 |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等）。 | 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 |
| 171 |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规定，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病重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略）。 | 一般  违法 | 警告。 | 能主动配合查处，积极配合防止损害扩大的。 | 给予警告。 |
| 责令暂停执业活动。 | 不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的。 |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较重  违法 | 责令暂停执业活动。 | 造成严重后果而本人不配合处置，防止损害扩大的。 | 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
| 严重  违法 |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等）。 | 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 |
| 172 |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规定，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略）。 | 一般  违法 | 警告。 | 造成四级医疗事故的。 | 给予警告。 |
| 责令暂停执业活动。 | 造成三级医疗事故的。 |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较重  违法 | 责令暂停执业活动。 | 造成二级医疗事故的。 | 给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
| 严重  违法 |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造成一级医疗事故的；或者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等）。 | 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 |
| 173 |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规定，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略）。 | 轻微  违法 | 警告。 | 签署1份证明文件的。 | 给予警告。 |
| 一般  违法 | 责令暂停执业活动。 | 签署2份证明文件的。 |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较重  违法 | 责令暂停执业活动。 | 签署3份证明文件的；或者不主动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的。 | 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
| 严重  违法 |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签署4份以上证明文件的或者经过一次处罚再犯的；或者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 |
| 174 |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规定，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略）。 | 轻微  违法 | 警告。 | 能主动配合查处，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给予警告。 |
| 一般  违法 | 责令暂停执业活动。 | 造成文书、资料部分丧失的；或者不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的。 |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较重  违法 | 责令暂停执业活动。 | 造成文书、资料全部丧失的；或者因伪造文书、资料而影响审判机关、裁决机构做出判决、裁决结果的。 | 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
| 严重  违法 |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 |
| 175 |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规定，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略）。 | 轻微  违法 | 警告。 | 能主动配合查处，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 |
| 一般  违法 | 责令暂停执业活动。 | 不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的；或者造成三级以下医疗事故的。 |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较重  违法 | 责令暂停执业活动。 | 造成二级医疗事故的；或者造成Ⅲ级以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 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
| 严重  违法 |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造一级医疗事故的，造成Ⅱ级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或者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等）。 | 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 |
| 176 |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规定，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略）。 | 轻微  违法 | 警告。 | 能主动配合查处，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 |
| 一般  违法 | 责令暂停执业活动。 | 不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的；或者造成三级以下医疗事故的；或者造成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流入地方不法分子手中的。 |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较重  违法 | 责令暂停执业活动。 | 造成二级医疗事故的。 | 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
| 严重  违法 |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造成一级医疗事故的；或者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 |
| 177 |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规定，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略）。 | 轻微  违法 | 警告。 | 能主动配合查处，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 |
| 一般  违法 | 责令暂停执业活动。 | 造成三级以下医疗事故的；或者不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的。 |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较重  违法 | 责令暂停执业活动。 | 造成二级医疗事故的。 | 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
| 严重  违法 |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造成一级医疗事故的；或者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 |
| 178 |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规定，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略）。 | 一般  违法 | 警告。 | 能主动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的。 | 给予警告。 |
| 较重  违法 | 责令暂停执业活动。 | 不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的。 |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
| 严重  违法 |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 |
| 179 |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规定，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略）。 | 轻微  违法 | 警告。 | 能主动配合查处，尚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 给予警告。 |
| 一般  违法 | 责令暂停执业活动。 | 不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的；或者数额在5000元以下的。 |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较重  违法 | 责令暂停执业活动。 | 数额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 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
| 严重  违法 |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数额在1万元以上的；或者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 |
| 180 |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规定，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调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略）。 | 一般  违法 | 警告。 | 无特殊情况不服从调调遣的。 | 给予警告。 |
| 较重  违法 | 责令暂停执业活动。 | 经警告仍不服从的。 |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
| 严重  违法 |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 |
| 181 |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规定，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略）。 | 轻微  违法 | 警告。 | 能主动配合查处，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 |
| 一般  违法 | 责令暂停执业活动。 | 因工作疏忽不报告，造成损害后果扩大的。 |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较重  违法 | 责令暂停执业活动。 | 故意不按规定报告，造成损害后果扩大的。 | 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
| 严重  违法 |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 |
| 182 |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  违法 | 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罚款。 | 第一次被查处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罚款。 | 第二次被查处的。 | 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罚款；吊销其执业证书。 | 第三次被查处的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后果的。 | 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许可证。 |
| 严重  违法 | 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罚款。 | 第四次被查处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后果的。 | 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83 | 医疗机构违反《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的。 |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理。[“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机构不得提出会诊邀请:（一）会诊邀请超出本单位诊疗科目或者本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二）本单位的技术力量、设备、设施不能为会诊提供必要的医疗安全保障的；（三）会诊邀请超出被邀请医师执业范围的；（四）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轻微  违法 | 警告。 | 尚未造成危害后果，且没有收入的。 | 给予警告。 |
| 一般  违法 | 警告、罚款。 | 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下，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警告、罚款。 | 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或者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 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累计收入在一万元以上的；或者给患者造成较大伤害；或者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184 | 医疗机构违反《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的。 |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理。[“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机构不得派出医师外出会诊:（一）会诊邀请超出本单位诊疗科目或者本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二）会诊邀请超出被邀请医师执业范围的；（三）邀请医疗机构不具备相应医疗救治条件的；（四）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轻微  违法 | 警告。 | 尚未造成危害后果，且没有收入的。 | 给予警告。 |
| 一般  违法 | 警告、罚款。 | 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下，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警告、罚款。 | 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或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 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累计收入在一万元以上的；或者给患者造成较大伤害；或者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185 | 医疗机构违反《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的。 |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理。[“第十五条:会诊中涉及的会诊费用按照邀请医疗机构所在地的规定执行。差旅费按照实际发生额结算，不得重复收费。属医疗机构根据诊疗需要邀请的，差旅费由医疗机构承担；属患者主动要求邀请的，差旅费由患者承担，收费方应向患者提供正式收费票据。会诊中涉及的治疗、手术等收费标准可在当地规定的基础上酌情加收，加收幅度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确定。邀请医疗机构支付会诊费用应当统一支付给会诊医疗机构，不得支付给会诊医师本人。会诊医疗机构由于会诊产生的收入，应纳入单位财务部门统一核算。”“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一般  违法 | 警告。 | 违反本条规定，认错态度较好的。 | 予以警告。 |
| 较重  违法 | 警告、罚款。 | 不改正的；或者不配合有关部门追回非法所得收入的。 | 予以警告，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186 |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违反《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 |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本办法第三条: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经过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由卫生部统一印制。”） | 轻微  违法 | 没收非法所得、罚款。 | 外国医师擅自执业时间不足一个月的。 | 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没收非法所得、罚款。 | 擅自执业时间超过一个月不足三个月的。 | 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没收非法所得、罚款。 | 擅自执业时间超过三个月的。 | 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没收非法所得、罚款。 | 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或者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 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87 | 单位违反《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邀请、聘用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或提供场所的。 |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略）。 | 轻微  违法 | 警告。 | 有上述情形，没有违法所得，能主动配合查处，尚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 处以警告。 |
| 一般  违法 | 警告、没收非法所得、罚款。 | 有上述情形，邀请、聘用1名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的或为1名外国医师提供场所的。。 | 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警告、没收非法所得、罚款。 | 有上述情形，邀请、聘用1名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并为其提供场所的或邀请、聘用2名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的或为2名外国医师提供场所的。 | 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警告、没收非法所得、罚款。 | 有上述情形，邀请、聘用2名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并提供场所的或邀请、聘用2名以上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的或为2名以上外国医师提供场所的。 | 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88 |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护士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 | 《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 轻微  违法 | 警告。 | 认错态度较好，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给予警告。 |
| 一般  违法 | 警告、核减诊疗科目。 | 不改正，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给予警告，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 |
| 较重  违法 | 暂停执业活动。 | 逾期不改正，造成不良后果的。 | 暂停其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严重  违法 | 暂停执业活动。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暂停其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
| 189 | 医疗卫生机构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 《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略）。 | 轻微  违法 | 警告。 | 能主动配合查处，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给予警告。 |
| 一般  违法 | 警告、暂停执业活动。 | 逾期不改正，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给予警告，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 |
| 较重  违法 | 暂停执业活动。 | 逾期不改正，造成不良后果的。 | 暂停其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严重  违法 | 暂停执业活动。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暂停其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
| 190 |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 |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三）泄露患者隐私的；（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护士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疗事故的，依照医疗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 一般  违法 | 警告。 | 延误抢救时机，但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给予警告。 |
| 较重  违法 | 暂停执业活动。 | 延误抢救时机，造成不良后果的。 | 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
| 严重  违法 | 吊销执业证书。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疗事故的、或者其它严重后果的。）。 |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
| 191 |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 |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三）泄露患者隐私的；（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护士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疗事故的，依照医疗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第十七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应当立即<通知>医师；在紧急情况下为抢救垂危患者生命，应当先行实施必要的紧急救护。护士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应当及时向开具医嘱的医师提出；必要时，应当向该医师所在科室的负责人或者医疗卫生机构负责医疗服务管理的人员报告。”） | 一般  违法 | 警告。 | 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给予警告。 |
| 较重  违法 | 暂停执业活动。 |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或者未改正的。 | 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
| 严重  违法 | 吊销执业证书。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疗事故的、或者其它严重后果的。）。 |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
| 192 |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患者隐私的。 |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略）。 | 一般  违法 | 警告。 | 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给予警告。 |
| 较重  违法 | 暂停执业活动。 | 逾期不改正的；或者给患者精神造成一定伤害的；或者其它不良影响的。 | 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
| 严重  违法 | 吊销执业证书。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疗事故的、或者其它严重后果的。）。 |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
| 193 |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 |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略）。 | 一般  违法 | 警告。 | 尚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 给予警告。 |
| 较重  违法 | 暂停执业活动。 | 未改正的。 | 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
| 严重  违法 | 吊销执业证书。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等）。 |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
| 194 |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３个月以上６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一）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二）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三）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四）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 | 轻微  违法 | 警告。 | 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给予警告。 |
| 一般  违法 | 责令暂停执业活动。 | 逾期不改正，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责令暂停３个月以上4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较重  违法 | 责令暂停执业活动。 | 逾期不改正，造成不良后果的；或者造成三级以下医疗事故的。 | 责令暂停4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严重  违法 | 暂扣执业证书。 | 造成二级以上医疗事故的；或者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
| 195 |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略）。 | 轻微  违法 | 警告。 | 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给予警告。 |
| 一般  违法 | 责令暂停执业活动。 | 逾期不改正，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责令暂停３个月以上4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较重  违法 | 责令暂停执业活动。 | 逾期不改正，造成不良后果的；或者造成三级以下医疗事故的。 | 责令暂停4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严重  违法 | 暂扣执业证书。 | 造成二级以上医疗事故的；或者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
| 196 |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略）。 | 一般  违法 | 警告。 | 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给予警告。 |
| 较重  违法 | 责令暂停执业活动。 | 逾期不改正，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或者出具的医学证明导致行政机关做出错误行政行为和司法机关做出错误裁决、判决的；或者伪造的统计资料导致上级部门决策失误的。 | 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严重  违法 | 暂扣执业证书。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
| 197 |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略）。 | 一般  违法 | 警告。 | 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给予警告。 |
| 较重  违法 | 责令暂停执业活动。 | 造成Ⅲ级以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 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严重  违法 | 暂扣执业证书。 | 造成Ⅱ级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或者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等）。 | 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
| 198 |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的。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 轻微  违法 | 警告。 | 能积极配合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调查处理的。 | 给予警告。 |
| 一般  违法 | 警告、罚款。 | 不积极配合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调查处理，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6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警告、罚款。 | 造成Ⅲ级以下医疗事故的。 | 给予警告，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暂扣执业证书、吊销执业证书。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Ⅲ级及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等）。 | 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或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
| 199 |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略）。 | 轻微  违法 | 警告。 | 能积极配合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调查处理的。 | 给予警告。 |
| 一般  违法 | 警告、罚款。 | 不积极配合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调查处理，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6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警告、罚款。 | 造成Ⅲ级以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 给予警告，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暂扣执业证书、吊销执业证书。 | 造成Ⅱ级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或者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Ⅲ级及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等）。 | 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或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
| 200 |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１倍以上３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  违法 | 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罚款。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 | 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罚款。 |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 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罚款。 |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 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罚款。 | 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 | 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罚款。 | 违法所得30000元以上的。 | 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201 | 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四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 轻微  违法 | 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罚款。 | 能主动配合查处，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罚款。 | 经逾期不改正，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3000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罚款。 | 经逾期不改正，造成不良后果的。 | 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罚款。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02 |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二十二条: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1次；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 | 严重  违法 |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在补办限期内仍不办理校验的。 |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203 | 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没收非法所得，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二十三条:《医疗机关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的，应当及时申明，并向原登记机关申请补发。”） | 轻微  违法 | 没收其非法所得、罚款。 | 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没收其非法所得、罚款。 | 买方、受转让方、借方造成三级以下医疗事故的；或者骗取患者钱财5000元以下的。 | 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没收其非法所得、罚款。 | 买方、受转让方、借方造成二级医疗事故的；或者骗取患者钱财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 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买方、受转让方、借方造成一级医疗事故的；或者骗取患者钱财1万元以上的；或者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204 | 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二十七条: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 轻微  违法 | 警告。 | 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能主动配合查处，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予以警告。 |
| 一般  违法 | 警告、罚款。 | 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下的。 | 予以警告，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警告、罚款。 | 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或者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 予以警告，并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一万元以上；或给患者造成较大伤害的。 |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205 | 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二十八条: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 轻微  违法 | 罚款。 | 任用1名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罚款。 | 任用2名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尚未造成危害后果。 | 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任用2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的；或对患者造成轻微伤害的、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 | 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给患者造成严重伤害的；或者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等）。 |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206 | 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第三十二条:未经医师（士）亲自诊查病人，医疗机构不得出具疾病诊断书、健康证明书或者死亡证明文件；未经医师（士）、助产人员亲自接产，医疗机构不得出具出生证明书或者死产报告书。”] | 轻微  违法 | 警告。 | 有上述情形，能主动配合查处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 |
| 一般  违法 | 罚款。 | 不配合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调查处理的；或者不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的；或者曾因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 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延误诊治的。 | 处以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罚款。 |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给患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207 |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且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的药品、器械，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二）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三）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四）给患者造成伤害；（五）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六）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一般  违法 | 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罚款。 |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且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罚款。 |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且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造成危害后果的。 | 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罚款。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08 |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且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的。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略）。 | 轻微  违法 | 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罚款。 |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 | 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罚款。 |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且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罚款。 |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且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造成危害后果的。 | 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罚款。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09 |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且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略）。 | 一般  违法 | 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罚款。 |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且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罚款。 |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且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造成危害后果的。 | 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罚款。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10 |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且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略）。 | 较重  违法 | 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罚款。 | 因擅自执业造成危害后果的。 | 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罚款。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11 |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的。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略）。 | 轻微  违法 | 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罚款。 |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 | 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罚款。 |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且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罚款。 |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且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 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罚款。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12 |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的。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略）。 | 轻微  违法 | 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罚款。 |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 | 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罚款。 |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且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未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 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罚款。 |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且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 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罚款。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13 | 对不按期办理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又不停止诊疗活动的；或者在限期内仍不办理校验的。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八条:对不按期办理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又不停止诊疗活动的，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在限期内仍不办理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严重  违法 |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在补办限期内仍不办理校验的。 |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214 | 出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九条:转让、出借《医疗机构 执业许可证》的，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其非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出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二）转让或者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以营利为目的；（三）受让方或者承借方给患者造成伤害；（四）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给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五）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一般  违法 | 没收其非法所得、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出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较重  违法 | 没收其非法所得、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出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造成二级以下医疗事故的； | 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严重  违法 | 没收其非法所得、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造成一级医疗事故的；或者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等）。 | 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的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215 | 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转让或者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以营利为目的的。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九条（略）。 | 一般  违法 | 没收其非法所得、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转让或者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以营利为目的的；或者造成三级以下医疗事故的；或者骗取患者钱财5000元以下的。 | 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较重  违法 | 没收其非法所得、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转让或者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以营利为目的，造成二级医疗事故的；或者骗取患者钱财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 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严重  违法 | 没收其非法所得、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造成一级医疗事故的；或者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等）。 | 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的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216 | 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受让方或者承借方给患者造成伤害。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九条（略）。 | 较重  违法 | 没收其非法所得、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出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造成二级以下医疗事故的。 | 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没收其非法所得、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造成一级以下医疗事故的；或者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等）。 | 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217 | 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给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的。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九条（略）。 | 一般  违法 | 没收其非法所得、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给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的；或者造成三级以下医疗事故的。 | 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没收其非法所得、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给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且造成二级医疗事故的。 | 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没收其非法所得、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造成一级医疗事故的；或者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等）。 | 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的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218 | 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下；（二）给患者造成伤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二）给患者造成伤害；（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 轻微  违法 | 警告。 | 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的。 | 处以警告。 |
| 一般  违法 | 罚款。 | 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二千元以下的。 | 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 | 处以三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的；或者给患者造成伤害的；或者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 处以三千元的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219 | 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任用两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二）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医疗机构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的，按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处理。 | 轻微  违法 | 罚款。 | 任用1名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能主动配合查处，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罚款。 | 任用2名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 | 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任用3名非卫生技术人员的。 | 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任用4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的；或者给患者造成伤害的；或者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等）。 | 处以五千元的罚款。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220 |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情节轻微的。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二条: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一）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延误诊治的；（二）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给患者精神造成伤害的；（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 轻微  违法 | 警告、罚款。 | 能主动配合查处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处以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警告、罚款。 | 不配合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调查的；或者不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的；或者曾因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 给予警告，并处以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因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给患者精神造成伤害的。 | 处以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罚款。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等）。 | 处以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221 | 医疗机构未按照核准登记的医学检验科下设专业诊疗科目开展临床检验工作的。 | 《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予以处罚:（一）未按照核准登记的医学检验科下设专业诊疗科目开展临床检验工作；（二）未按照相关规定擅自新增医学检验科下设专业；（三）超出已登记的专业范围开展临床检验工作。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二十七条: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下；（二）给患者造成伤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二）给患者造成伤害；（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 轻微  违法 | 警告。 | 能主动配合查处，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以警告。 |
| 一般  违法 | 罚款。 | 未按照核准登记的医学检验科下设专业诊疗科目开展临床检验工作，累计收入在一千元以下的。 | 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未按照核准登记的医学检验科下设专业诊疗科目开展临床检验工作，累计收入在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 | 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未按照核准登记的医学检验科下设专业诊疗科目开展临床检验工作，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的；或者给患者造成伤害的；或者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 处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222 | 医疗机构未按照相关规定擅自新增医学检验科下设专业的。 | 《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略）。 | 轻微  违法 | 警告。 | 能主动配合查处，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以警告。 |
| 一般  违法 | 罚款。 | 未按照相关规定擅自新增医学检验科下设专业，累计收入在一千元以下的。 | 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未按照相关规定擅自新增医学检验科下设专业，累计收入在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 | 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未按照相关规定擅自新增医学检验科下设专业，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的；或者给患者造成伤害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 处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223 | 医疗机构超出已登记的专业范围开展临床检验工作的。 | 《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略）。 | 轻微  违法 | 警告。 | 能主动配合查处，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以警告。 |
| 一般  违法 | 罚款。 | 超出已登记的专业范围开展临床检验工作，累计收入在一千元以下的。 | 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超出已登记的专业范围开展临床检验工作，累计收入在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 | 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超出已登记的专业范围开展临床检验工作，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的；或者给患者造成伤害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 处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224 | 医疗机构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规定发布医疗广告。 |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发布医疗广告，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吊销有关诊疗科目，直至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布医疗广告的，按非法行医处罚。 | 轻微  违法 | 警告。 | 初次违规发布医疗广告的。 | 给予警告。 |
| 一般  违法 | 责令停业整顿。 | 十二个月内被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查处二次的。 | 责令其停业整顿。 |
| 较重  违法 | 吊销有关诊疗科目。 | 十二个月内被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查处三次的。 | 吊销其有关诊疗科目。 |
| 严重  违法 |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十二个月内被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查处四次以上的；或者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危害后果的等）。 |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225 |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６个月以上１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 轻微  违法 | 警告。 | 发生四级医疗事故的。 | 予以警告。 |
| 一般  违法 | 警告、暂停执业活动。 | 发生三级医疗事故的。 | 给予警告。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６个月以上１年以下执业活动。 |
| 较重  违法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暂停执业活动。 | 发生二级及以上医疗事故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６个月以上１年以下执业活动。 |
| 严重  违法 | 吊销执业许可证、吊销执业证书。 | 发生一级医疗事故的，拒不配合调查，且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执业证书。 |
| 226 | 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规定，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八条: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一）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二）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 | 一般  违法 | 警告。 | 情节轻微，未使证据灭失的。 | 给予警告。 |
| 较重  违法 | 警告。 | 致使证据部分灭失的。 | 给予警告。 |
| 严重  违法 | 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 致使证据全部灭失的；或者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危害后果的等）。 |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
| 227 | 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规定，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略）。 | 一般  违法 | 警告。 | 情节轻微，未使证据失效的。 | 给予警告。 |
| 较重  违法 | 警告。 | 致使证据部分失效的。 | 给予警告。 |
| 严重  违法 | 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 致使证据全部失效的；或者（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危害后果的等）。 |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
| 228 |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一）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二）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三）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四）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五）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 轻微  违法 | 警告。 | 尚未造成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流失的。 | 给予警告。 |
| 一般  违法 | 罚款。 | 逾期不改正，且未造成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流失的。 |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逾期不改正，造成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流失，且数量较少的。 |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吊销印鉴卡。 | 因逾期不改正造成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流失数量较大的；或者因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流失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等）。 | 吊销其印鉴卡。 |
| 229 |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的。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略）。 | 轻微  违法 | 警告。 | 尚未造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失的。 | 给予警告。 |
| 一般  违法 | 罚款。 | 逾期不改正，且未造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失的。 |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逾期不改正，造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失，且数量较少的。 |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吊销印鉴卡。 | 因逾期不改正造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失数量较大的；或者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失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等）。 | 吊销其印鉴卡。 |
| 230 |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依照规定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略）。 | 轻微  违法 | 警告。 | 尚未造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失的。 | 给予警告。 |
| 一般  违法 | 罚款。 | 逾期不改正，且未造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失的。 |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逾期不改正，造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失，且数量较少的。 |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吊销印鉴卡。 | 因逾期不改正造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失数量较大的；或者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失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等）。 | 吊销其印鉴卡。 |
| 231 |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略）。 | 轻微  违法 | 警告。 | 尚未造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失的。 | 给予警告。 |
| 一般  违法 | 罚款。 | 逾期不改正，且未造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失的。 |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逾期不改正，造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失，且数量较少的。 |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吊销印鉴卡。 | 因逾期不改正造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失数量较大的；或者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失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等）。 | 吊销其印鉴卡。 |
| 232 |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略）。 | 轻微  违法 | 警告。 | 尚未造成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流失的。 | 给予警告。 |
| 一般  违法 | 罚款。 | 逾期不改正，且未造成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流失的。 |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逾期不改正，造成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流失，且数量较少的。 |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吊销印鉴卡。 | 因逾期不改正造成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流失数量较大的；或者因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流失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等）。 | 吊销其印鉴卡。 |
| 233 |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略）。 | 轻微  违法 | 警告。 | 尚未造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失的。 | 给予警告。 |
| 一般  违法 | 罚款。 | 逾期不改正，且未造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失的。 |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逾期不改正，造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失，且数量较少的。 |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吊销印鉴卡。 | 因逾期不改正造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失数量较大的；或者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失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等）。 | 吊销其印鉴卡。 |
| 234 |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 严重  违法 | 吊销其执业证书。 | 造成二级以上医疗事故的；或者因非医疗目的流失的药品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
| 235 | 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的。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略）。 | 严重  违法 | 吊销执业证书。 | 造成二级以上医疗事故的；或者因非医疗目的流失的药品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
| 236 |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略）。 | 一般  违法 | 警告，暂停执业活动。 | 有上述情形，能立即改正，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暂停执业活动。 |
| 较重  违法 | 给予警告，暂停执业活动。 | 造成三级及以下医疗事故的；或者因非医疗目的造成药品流失的。 | 给予警告，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暂停其执业活动。 |
| 严重  违法 | 吊销执业证书。 | 造成二级以上医疗事故的；或者因非医疗目的流失的药品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
| 237 | 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的。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略）。 | 严重  违法 | 吊销执业证书。 | 造成二级以上医疗事故的；或者因非医疗目的 |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
| 238 | 医疗机构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由原审批部门撤销其已取得的资格，5年内不得提出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申请；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法吊销其许可证明文件。 | 一般  违法 | 罚款。 | 管理混乱，造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少量流入非法渠道的；或者造成三级以下医疗事故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管理混乱，造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大量流入非法渠道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吊销许可证明文件。 | 拒不改正的；或者弄虚作假的；或者抗拒执法的；或者社会影响恶劣；或者造成二级及以上医疗事故的；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等。 | 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法吊销其许可证明文件。 |
| 239 |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八十条: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 | 轻微  违法 | 警告。 | 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给予警告。 |
| 一般  违法 | 警告。 | 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全部追回的。 | 给予警告。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态度消极的；或者配合有关部门查处不力的。 | 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罚款。 | 拒不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的；或者没有全部追回的。 | 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40 | 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审批部门吊销相应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  违法 | 吊销相应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 | 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由原审批部门吊销相应许可证明文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违法 | 吊销相应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导致少量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 | 吊销相应许可证明文件，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吊销相应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导致数量较多的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 | 吊销相应许可证明文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吊销相应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导致数量较多的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并导致管理失控的。 | 吊销相应许可证明文件，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41 | 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 |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二）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三）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证可证》。”） | 轻微  违法 | 罚款。 | 能积极改正，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罚款。 | 使用1名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或者不改正，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处以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使用2名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或者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 处以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使用3名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或者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等）。 |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242 | 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略）。 | 轻微  违法 | 罚款。 | 能积极改正，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罚款。 | 使用1名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或者不改正，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处以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使用2名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或者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 处以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使用3名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或者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等）。 |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243 | 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 |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略）。 | 轻微  违法 | 罚款。 | 能积极改正，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罚款。 | 使用1名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或者不改正，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处以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使用2名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或者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 处以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使用3名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或者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等）。 |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244 |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保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专册登记。 |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保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专册登记的，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由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一）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二）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三）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四）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五）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 轻微  违法 | 警告。 | 尚未造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失的。 | 给予警告。 |
| 一般  违法 | 罚款。 | 逾期不改正，且未造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失的。 |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逾期不改正，造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失，且数量较少的。 |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吊销其印鉴卡。 | 因逾期不改正造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失数量较大的；或者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失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等）。 | 吊销其印鉴卡。 |
| 245 |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医师和药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二）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三）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 一般  违法 | 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 | 能立即改正，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或造成四级医疗事故的。 | 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 |
| 较重  违法 | 警告、暂停执业活动。 | 造成三级医疗事故的。 | 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 |
| 严重  违法 | 吊销执业证书。 | 造成二级以上医疗事故的；或者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后果的等）。 |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
| 246 |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 |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略）。 | 轻微  违法 | 警告。 | 能主动配合查处，尚未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
| 一般  违法 | 暂停执业活动。 | 造成四级医疗事故的；或者警告仍未改正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较重  违法 | 暂停执业活动。 | 造成三级医疗事故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
| 严重  违法 |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二级以上医疗事故的等）。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 |
| 247 | 违反《处方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 |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略）。 | 轻微  违法 | 警告。 | 能主动配合查处，尚未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
| 一般  违法 | 暂停执业活动。 | 造成四级医疗事故的；或者经警告仍未改正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较重  违法 | 暂停执业活动。 | 造成三级医疗事故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
| 严重  违法 |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二级以上医疗事故的等）。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 |
| 248 | 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 |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医疗机构参与上述活动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原登记部门撤销该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该医疗机构3年内不得再申请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医务人员参与上述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国家工作人员参与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据职权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 | 一般  违法 | 罚款、撤销诊疗科目登记、吊销执业证书。 | 买卖1个人体器官的。 | 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额8倍的罚款。医疗机构参与上述活动的，由原登记部门撤销该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医务人员参与上述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
| 较重  违法 | 罚款、撤销诊疗科目登记、吊销执业证书。 | 买卖2个人体器官的。 | 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额9倍的罚款。医疗机构参与上述活动的，由原登记部门撤销该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医务人员参与上述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
| 严重  违法 | 罚款、撤销诊疗科目登记、吊销执业证书。 | 买卖3个以上人体器官的。 | 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额10倍的罚款。医疗机构参与上述活动的，由原登记部门撤销该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医务人员参与上述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
| 249 | 医务人员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 |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八条: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一）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二）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三）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 | 一般  违法 | 暂停执业活动。 | 尚未造成不良后果，且不配合卫生主管部门查处的。 | 暂停其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较重  违法 | 暂停执业活动。 | 造成三级及以下医疗事故的；或者其它不良后果的。 | 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
| 严重  违法 | 吊销其执业证书。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二级以上医疗事故的等）。 |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
| 250 | 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 |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八条（略）。 | 一般  违法 | 暂停执业活动。 | 尚未造成不良后果，且不配合卫生主管部门查处的。 | 暂停其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较重  违法 | 暂停执业活动。 | 造成三级及以下医疗事故的；或者其它不良后果的。 | 暂停其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
| 严重  违法 | 吊销其执业证书。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二级以上医疗事故的等）。 |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
| 251 | 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 |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八条（略）。 | 一般  违法 | 暂停执业活动。 | 尚未造成不良影响，且不配合卫生主管部门查处的。 | 暂停其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较重  违法 | 暂停执业活动。 | 造成不良影响的。 | 暂停其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
| 严重  违法 | 吊销其执业证书。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等）。 |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
| 252 |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 |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三十条: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 一般  违法 | 暂停执业活动。 | 参与1例的。 | 暂停其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较重  违法 | 暂停执业活动。 | 参与2例的。 | 暂停其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
| 严重  违法 | 吊销其执业证书。 | 参与3例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
| 253 | 医疗机构违反《人体器官移植核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暂行规定》第二章规定，未经诊疗科目登记擅自开展人体器官移植的。 | 《人体器官移植核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二章规定，未经诊疗科目登记擅自开展人体器官移植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第二章第十五条:未取得器官移植相应专业诊疗科目登记的医疗机构不得开展人体器官移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轻微  违法 | 警告。 | 进行1例手术，能主动配合查处，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予以警告。 |
| 一般  违法 | 警告、罚款。 | 进行2例手术的。 | 予以警告，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警告、罚款。 | 进行3例手术的。 | 予以警告，并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进行4例以上手术的；或者造成医疗事故的。 |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254 | 非法采集血液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采集血液的；（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 轻微  违法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血液价值一千元以下，能配合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追查采集的血液，尚未导致血液使用者感染经血液传播疾病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血液价值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尚未导致血液使用者感染经血液传播疾病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血液价值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尚未导致血液使用者感染经血液传播疾病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血液价值三万元以上的；或拒不配合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追查的；或导致血液使用者感染经血液传播疾病等其他严重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55 | 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略）。 | 轻微  违法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或拒不配合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追查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56 | 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略）。 | 轻微  违法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下，能配合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调查，尚未导致血液出卖者或者使用者感染经血液传播疾病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尚未导致血液出卖者或者使用者感染经血液传播疾病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尚未导致血液出卖者或者使用者感染经血液传播疾病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或者拒不配合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追查的；或者导致血液出卖者或者使用者感染经血液传播疾病等其他严重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57 |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运、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二十条:临床用血的包装、储运、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违法 | 警告、罚款。 |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运、运输3项中有1项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处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警告、罚款。 |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运、运输3项中有2项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 给予警告，并处四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警告、罚款。 |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运、运输3项中有3项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或者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处六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警告、罚款。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给予警告，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58 | 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  违法 | 没收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罚款。 | 没有违法所得的。 | 没收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没收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罚款。 | 没有违法所得，且未配合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调查的。 | 没收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没收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罚款。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
| 没收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罚款。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没收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罚款。 |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
| 没收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罚款。 |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没收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罚款。 | 违法所得4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259 | 单采血浆站采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采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八）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九）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十）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十一）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 一般  违法 | 罚款。 | 未改正，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不配合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进行查处的。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吊销许可证。 | 在12个月内发生2次上述行为的；或者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而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经血液途径疾病传播的；或者造成其他严重伤害后果的。 |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
| 260 | 单采血浆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略）。 | 一般  违法 | 罚款。 | 未改正，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或者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5名以下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5名以下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5名以上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5名以上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或者不配合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进行查处的。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吊销许可证。 | 在12个月内2次发生上述行为的；或者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而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经血液途径疾病传播的；或者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 由省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
| 261 | 单采血浆站违反国务院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略）。 | 一般  违法 | 罚款。 | 未改正的。 |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给献血者造成伤害的。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 在12个月内发生2次上述行为的；或者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危害后果的等）。 | 由省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
| 262 | 单采血浆站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略）。 | 一般  违法 | 罚款。 | 未改正，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不配合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进行查处的。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吊销许可证。 | 在12个月内发生2次上述行为的；或者造成经血液途径疾病传播的；或者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危害后果的等）。 |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
| 263 | 单采血浆站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略）。 | 一般  违法 | 罚款。 | 未改正，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未配合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进行查处的。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吊销许可证。 | 在12个月内发生2次上述行为的；或者造成经血液途径疾病传播的；或者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危害后果的等）。 |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
| 264 | 单采血浆站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略）。 | 一般  违法 | 罚款。 | 未改正，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不配合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进行查处的。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吊销许可证。 | 在12个月内发生2次上述行为的；或者造成经血液途径疾病传播的；或者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由省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
| 265 | 单采血浆站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略）。 | 一般  违法 | 罚款。 | 未改正，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不配合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进行查处的。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吊销许可证。 | 在12个月内发生2次上述行为的；或者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
| 266 | 单采血浆站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略）。 | 严重  违法 | 罚款、吊销许可证。 | 或者造成经血液途径疾病传播的；或者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
| 267 | 单采血浆站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略）。 | 一般  违法 | 罚款。 | 造成疾病传播，尚未达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级的。 |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造成三级以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或者其它环境污染后果的。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吊销许可证。 | 造成二级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或者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
| 268 | 单采血浆站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略）。 | 一般  违法 | 罚款。 | 未改正，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不配合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查处的。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吊销许可证。 | 在12个月内发生2次上述行为的；或者造成经血液途径疾病传播的；或者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等）。 |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
| 269 | 单采血浆站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略）。 | 一般  违法 | 罚款。 | 未改正，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不配合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查处，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1次的。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吊销许可证。 | 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2次的；或者造成经血液途径疾病传播的；或者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
| 270 |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对负责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重  违法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 供应阳性血浆1例份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 供应阳性血浆2例份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 供应阳性血浆3例份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
| 严重  违法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 供应阳性血浆4例份以上的或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
| 271 |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  违法 | 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1份的。 | 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并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2份的。 | 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并处3000千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3份的。 | 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4份以上的。 | 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72 | 擅自进出口血液制品或者出口原料血浆的。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进出口血液制品或者出口原料血浆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和违法所得，并处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总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轻微  违法 | 没收所出口的原料血浆和违法所得。 | 属首次，能主动配合卫生部门调查处理，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没收所出口的原料血浆和违法所得。 |
| 一般  违法 | 没收所出口的原料血浆和违法所得、罚款。 | 属首次，不配合卫生部门查处，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没收所出口的原料血浆和违法所得，并处所出口的原料血浆总值3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没收所出口的原料血浆和违法所得、罚款。 | 属首次，造成不良后果的。 | 没收所出口的原料血浆和违法所得，并处所出口的原料血浆总值3.5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没收所出口的原料血浆和违法所得、罚款。 | 2年内再犯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没收所出口的原料血浆和违法所得，并处所出口的原料血浆总值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273 |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 《血站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二）已被注消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三）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四）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献血法》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采集血液的；（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 轻微  违法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下，能配合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调查，尚未导致血液使用者感染经血液传播疾病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尚未导致血液使用者感染经血液传播疾病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尚未导致血液使用者感染经血液传播疾病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或拒不配合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追查的；或导致血液使用者感染经血液传播疾病等其他严重后果的；或者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等）。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74 | 已被注消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 《血站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略）。 | 轻微  违法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下，能配合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追查的，尚未导致血液使用者感染经血液传播疾病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尚未导致血液使用者感染经血液传播疾病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尚未导致血液使用者感染经血液传播疾病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或拒不配合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追查的；或导致血液使用者感染经血液传播疾病等其他严重后果的；或者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等）。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75 | 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 《血站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略）。 | 轻微  违法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下，能配合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追查的，尚未导致血液使用者感染经血液传播疾病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尚未导致血液使用者感染经血液传播疾病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尚未导致血液使用者感染经血液传播疾病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或拒不配合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追查的；或导致血液使用者感染经血液传播疾病等其他严重后果的；或者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等）。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76 | 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 《血站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略）。 | 轻微  违法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下，能配合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追查采集、出售、出卖的血液，尚未导致血液使用者感染经血液传播疾病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尚未导致血液使用者感染经血液传播疾病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尚未导致血液使用者感染经血液传播疾病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或拒不配合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追查的；或导致血液使用者感染经血液传播疾病等其他严重后果的；或者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等）。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77 | 血站出售无偿献血血液的。 |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血站出售无偿献血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  违法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或拒不配合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追查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78 | 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一）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二）《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仍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三）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  违法 | 没收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罚款。 | 没有违法所得的。 | 没收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没收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罚款。 | 没有违法所得，且不配合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调查的。 | 没收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没收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罚款。 | 能主动配合查处，且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
| 没收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罚款。 |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没收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罚款。 |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
| 没收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罚款。 |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没收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罚款。 | 违法所得四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279 | 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或者《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仍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或者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略）。 | 轻微  违法 | 没收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罚款。 | 没有违法所得的。 | 没收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没收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罚款。 | 没有违法所得，且不配合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调查的。 | 没收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没收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罚款。 | 能主动配合查处，且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
| 没收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罚款。 |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没收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罚款。 |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
| 没收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罚款。 |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没收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罚款。 | 违法所得四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280 | 《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仍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略）。 | 轻微  违法 | 没收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罚款。 | 没有违法所得的。 | 没收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没收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罚款。 | 没有违法所得，且不配合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调查的。 | 没收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取缔；没收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罚款。 | 能主动配合查处，且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
| 没收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罚款。 |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没收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罚款。 |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
| 没收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罚款。 |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没收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罚款。 | 违法所得四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281 | 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略）。 | 轻微  违法 | 没收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罚款。 | 没有违法所得的。 | 没收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没收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罚款。 | 没有违法所得，且不配合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调查的。 | 没收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没收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罚款。 | 有上述行为，能主动配合查处，且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
| 没收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罚款。 |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没收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罚款。 |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
| 没收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罚款。 |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没收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罚款。 | 违法所得四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282 | 单采血浆站违反《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 |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二）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三）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四）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五）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六）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七）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 | 轻微  违法 | 警告、罚款。 | 能主动配合查处，尚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警告、罚款。 | 经教育后能立即改正，且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警告、罚款。 | 不听劝告的；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警告、罚款。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等）。 | 予以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83 | 单采血浆站违反《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 |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略）。 | 轻微  违法 | 警告、罚款。 | 对1名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 | 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警告、罚款。 | 对2名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 | 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警告、罚款。 | 对3名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 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警告、罚款。 | 对4名以上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或者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后果的等）。 | 予以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84 | 单采血浆站违反《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 |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略）。 | 轻微  违法 | 警告、罚款。 | 在7个工作日内改正的。 | 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警告、罚款。 | 在8到15个工作日内改正的。 | 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警告、罚款。 | 在16到25个工作日内改正的；或者造成不良后果的。 | 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警告、罚款。 | 在25个工作日内仍未改正的；或者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后果的等）。 | 予以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85 | 单采血浆站违反《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 |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略）。 | 轻微  违法 | 警告、罚款。 | 在7个工作日内改正或者落实的。 | 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警告、罚款。 | 在8到15个工作日内改正或者落实的。 | 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警告、罚款。 | 在16到25个工作日内改正或者落实的；或者造成不良后果的。 | 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警告、罚款。 | 在25个工作日内仍未改正或者落实的；或者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后果的等）。 | 予以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86 | 单采血浆站违反《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 |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略）。 | 轻微  违法 | 警告、罚款。 | 有1名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 | 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警告、罚款。 | 有2名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 | 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警告、罚款。 | 有3名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或者造成不良后果的。 | 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警告、罚款。 | 有4名以上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或者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后果的等）。 | 予以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87 | 单采血浆站违反《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 |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略）。 | 轻微  违法 | 警告、罚款。 | 10-20%未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 | 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警告、罚款。 | 21-40%未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 | 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警告、罚款。 | 41-60%未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 | 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警告、罚款。 | 61%以上未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或者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等）。 | 予以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88 | 单采血浆站违反《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 |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略）。 | 一般  违法 | 警告、罚款。 | 21-40%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 | 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警告、罚款。 | 41-60%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 | 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警告、罚款。 | 61%以上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或者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等）。 | 予以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89 | 单采血浆站采集血浆前，未按照有关健康检查要求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血液化验的。 |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有关健康检查要求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血液化验的；（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三）超量、频繁采集血浆的；（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八）未按照规定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不合格或者报废血浆进行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九）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十）向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情节严重予以处罚，并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一）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并不及时上报的；（二）12个月内2次发生《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三）同时有《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3项以上违法行为的；（四）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五）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造成其他严重伤害后果的。（第三十五条见上） | 一般  违法 | 罚款。 | 未改正，未按照有关健康检查要求对1名以上5名以下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血液化验，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不配合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查处的；或者未按照有关健康检查要求对5名以上10名以下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血液化验，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吊销许可证。 | 未按照有关健康检查要求对10名以上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血液化验的；或者在12个月内发生2次上述行为的；或者造成经血液途径疾病传播的；或者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等）。 |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
| 290 | 单采血浆站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血浆的。 |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略）。 | 一般  违法 | 罚款。 | 未改正，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血浆1名以上5名以下，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不配合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查处的；或者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血浆5名以上10名以下，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吊销许可证。 | 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血浆10名以上的；或者在12个月内发生2次上述行为的；或者造成经血液途径疾病传播的；或者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等）。 |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
| 291 | 单采血浆站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略）。 | 一般  违法 | 罚款。 | 未改正，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1名以上5名以下，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不配合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查处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5名以上10名以下，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吊销许可证。 | 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10名以上的；或者在12个月内发生2次上述行为的；或者造成经血液途径疾病传播的；或者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等）。 |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
| 292 | 单采血浆站超量、频繁采集血浆的。 |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略）。 | 一般  违法 | 罚款。 | 未改正，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不配合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查处的。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吊销许可证。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等）。 |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
| 293 | 单采血浆站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 |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略）。 | 一般  违法 | 罚款。 | 未改正，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1份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1份血液的，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不配合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查处的；或者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2份以上5份以下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2份以上5份以下血液的，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吊销许可证。 | 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5份以上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5份以上血液的；或者在12个月内发生2次上述行为的；或者造成经血液途径疾病传播的；或者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等）。 |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
| 294 | 单采血浆站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略）。 | 一般  违法 | 罚款。 | 未改正，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不配合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查处的或在12个月内发生1次的。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吊销许可证。 | 在12个月内发生2次以上；或者造成经血液途径疾病传播的；或者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等）。 |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
| 295 | 单采血浆站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略）。 | 一般  违法 | 罚款。 | 未改正，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不配合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查处的。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吊销许可证。 | 在12个月内发生2次上述行为的；或者造成经血液途径疾病传播的；或者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等）。 |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
| 296 | 单采血浆站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 |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略）。 | 一般  违法 | 罚款。 | 未改正，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不配合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查处，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1次的。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吊销许可证。 | 在12个月内发生2次的；或者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等）。 |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
| 297 | 单采血浆站未按照规定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不合格或者报废血浆进行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略）。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造成社会危害，不配合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查处的。 |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吊销许可证。 | 在12个月内发生2次的；或者造成经血液途径疾病传播的；或者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等）。 |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
| 298 | 单采血浆站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略）。 | 一般  违法 | 罚款。 | 未改正，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不配合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查处的。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吊销许可证。 | 在12个月内发生2次上述行为的；或者造成经血液途径疾病传播的；或者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等）。 |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
| 299 | 单采血浆站向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略）。 | 一般  违法 | 罚款。 | 未改正，向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2份原料血浆，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不配合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查处的；或者向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3份以上5份以下原料血浆，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吊销许可证。 | 向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5份以上原料血浆的；或者在12个月内发生2次的；或者造成经血液途径疾病传播的；或者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等）。 |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
| 300 | 单采血浆站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并不及时上报的；或者12个月内2次发生《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违法行为的；或者同时有《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3项以上违法行为的；或者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造成其他严重伤害后果的。 |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略）。 | 严重  违法 | 罚款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 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并不及时上报的；或者12个月内2次发生《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违法行为的；或者同时有《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3项以上违法行为的；或者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而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造成其他严重伤害后果的。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省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
| 301 |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 |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对负责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重  违法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 供应阳性血浆1例份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 供应阳性血浆2例份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 供应阳性血浆3例份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
| 严重  违法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 供应阳性血浆4例份以上的或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
| 302 |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 |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 一般  违法 | 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2份以下的。 | 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2000元以下，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并处3000千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3份的。 | 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并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4份以上的。 | 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03 | 违反《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擅自出口原料血浆的。 |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违反《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擅自出口原料血浆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予以处罚。 | 一般  违法 | 没收所出口的原料血浆和违法所得、罚款。 | 属首次，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没收所出口的原料血浆和违法所得，并处所出口的原料血浆总值3倍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没收所出口的原料血浆和违法所得、罚款。 | 属首次，造成不良后果的。 | 没收所出口的原料血浆和违法所得，并处所出口的原料血浆总值4倍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没收所出口的原料血浆和违法所得、罚款。 | 2年内再犯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没收所出口的原料血浆和违法所得，并处所出口的原料血浆总值5倍的罚款。 |
| 304 | 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  违法 | 警告。 | 出具1份虚假证明文件，能主动配合查处，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给予警告。 |
| 一般  违法 | 警告、罚款。 | 出具2份虚假证明文件的。 |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警告、罚款。 | 出具3份虚假证明文件的。 | 给予警告，并处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警告、罚款。 | 出具4份及以上虚假证明文件的；或者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危害后果的等）。 | 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05 | 违反《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和开办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非法采集、提供脐带血的。 |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和开办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非法采集、提供脐带血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擅自开办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的违法所得和设备、器材以及采集的脐带血，并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  违法 | 没收违法所得和设备、器材。 |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和开办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尚未实施非法行为的。 | 没收擅自开办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的违法所得和设备、器材。并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没收违法所得和设备、器材；罚款。 |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 没收擅自开办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的违法所得和设备、器材以及采集的脐带血，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没收违法所得和设备、器材；罚款。 |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 没收擅自开办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的违法所得和设备、器材以及采集的脐带血，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没收违法所得和设备、器材；罚款。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或者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危害后果的等）。 | 没收擅自开办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的违法所得和设备、器材以及采集的脐带血，并处以2万元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06 |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且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五条: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三）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上款第（三）项出具的有关医学证明无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条: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违法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且实施1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且实施2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且实施1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且实施2例以上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或者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危害后果的等）。 | 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307 |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且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五条（略）。 | 轻微  违法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且实施1例终止妊娠手术的。 | 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且实施2例以下终止妊娠手术的。 | 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且实施1例以下终止妊娠手术的。 | 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且实施2例以上终止妊娠手术的；或者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危害后果的等）。 | 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308 |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且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五条（略）。 | 轻微  违法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且出具1例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 | 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且出具2例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 | 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且，出具1例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 | 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且出具2例以上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或者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危害后果的等）。 | 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309 |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条: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违法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且实施1例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且实施2例以下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且实施1例以下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且实施2例以上的；或者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危害后果的等）。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310 |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三）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 轻微  违法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吊销执业证书。 |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或者情节严重的（包括拒不改正、弄虚作假、抗拒执法、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等情形）。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 |
| 311 | 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六条（略）。 | 轻微  违法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吊销执业证书。 |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或者情节严重的（包括拒不改正、弄虚作假、抗拒执法、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等情形）。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 |
| 312 | 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六条（略）。 | 轻微  违法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吊销执业证书。 |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或者情节严重的（包括拒不改正、弄虚作假、抗拒执法、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等情形）。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 |
| 313 | 伪造、变造、 买卖计划生育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三十七条:“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取消其计划生育证明；出具证明的单位有过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轻微  违法 | 罚款。 | 初次违反本法，没有违法所得。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违法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初次违反本法，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 | 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违法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曾因违反本法受过处罚后又违反本法的或违法所得五千以上一万元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情节恶劣、屡教不改或屡罚屡犯；或其行为严重破坏计划生育行政管理秩序的；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六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
| 314 | 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  违法 | 警告、没收有关药品医疗器械、罚款。 | 初次违反本法，没有违法所得的。 | 给予警告、没收有关药品、医疗器械，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违法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罚款。 | 初次违反本法，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违法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罚款。 |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或曾因违反本法受过处罚后又违反本法；或其行为破坏计划生育行政管理秩序。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违法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罚款。 |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或情节非常恶劣、屡罚屡犯或其行为严重破坏计划生育行政管理秩序。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315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 轻微  违法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罚款。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罚款。 |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1万元以下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罚款。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吊销执业资格。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或者情节严重的（包括拒不改正、弄虚作假、抗拒执法、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等情形）。 |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
| 316 | 违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规定，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 轻微  违法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 | 由原发证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 由原发证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 由原发证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或者情节严重的（包括拒不改正、弄虚作假、抗拒执法、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等情形）。 |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
| 317 | 非法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收取费用。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收取费用的，由县级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给予警告，并处所收费用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该机构的正职负责人、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 轻微  违法 | 警告、罚款。 | 初次违反本法，收取费用的数额在1000元以下的。 | 责令退还所收费用、给予警告、并处所收费用2倍罚款。 |
| 一般  违法 | 警告、罚款。 | 初次违反本法，收取费用的数额在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 | 责令退还所收费用、给予警告、并处所收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倍罚款。 |
| 较重  违法 | 警告、罚款。 | 收取费用的数额在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或曾因违本法受过处罚后又违反本法的。 | 责令退还所收费用、给予警告、并处所收费用3倍以上4倍以下倍罚款。 |
| 严重  违法 | 警告、罚款。 | 收取费用的数额在5000元以上；或屡罚屡犯或情节严重，其行为严重破坏计划生育行政管理秩序的。 | 责令退还所收费用,给予警告；并处所收费用5倍罚款。 |
| 318 |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 轻微  违法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 由原发证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 由原发证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 由原发证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吊销执业资格。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或者情节严重的（包括拒不改正、弄虚作假、抗拒执法、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等情形）。 |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
| 319 |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规定，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 轻微  违法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有违法所得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吊销执业资格。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或者情节严重的（包括拒不改正、弄虚作假、抗拒执法、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等情形）。 |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
| 320 |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２倍以上５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２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 轻微  违法 | 警告、罚款。 | 无违法所得，且尚未造成不良后果。 | 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违法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尚未造成不良后果。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违法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或造成不良后果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4倍的罚款。 |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且造成不良后果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5倍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吊销执业资格。 | 情节严重的。 |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
| 321 | 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 |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对违反本办法，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处罚，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轻微  违法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下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吊销执业许可证。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或者情节严重的（包括拒不改正、弄虚作假、抗拒执法、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 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322 | 未取得产前诊断类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的。 |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对未取得产前诊断类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  违法 | 警告。 | 情节轻微，能主动配合查处，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 |
| 一般  违法 | 暂停执业活动。 | 经警告仍不改正的。 |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较重  违法 | 暂停执业活动。 | 逾期改正不改正，且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 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
| 严重  违法 | 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 | 情节严重的（包括拒不改正、弄虚作假、抗拒执法、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等情形）。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 |
| 323 | 非医疗机构违反《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 |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四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 轻微  违法 | 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罚款。 |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尚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 | 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3000元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罚款。 | 责令停止执业活动仍执业的。 | 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5000元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罚款。 | 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或者造成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的。 | 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7000元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罚款。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1万元的罚款。 |
| 324 | 医疗机构违反《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 |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2、第二十七条: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下；（二）给患者造成伤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二）给患者造成伤害；（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 轻微  违法 | 警告。 | 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属刚开始阶段，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处以警告。 |
| 一般  违法 | 警告、罚款。 | 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下的。 | 处以警告，并处1000元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警告、罚款。 | 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或者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 处以警告，并处3000元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一万元以上的；或者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325 |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买卖配子、合子、胚胎的。 |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买卖配子、合子、胚胎的；（二）实施代孕技术的；（三）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的；（四）擅自进行性别选择的；（五）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的；（六）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不合格的；（七）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 轻微  违法 | 警告、罚款。 | 买卖1例配子、合子、胚胎的。 |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警告、罚款。 | 买卖2例配子、合子、胚胎的。 | 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警告、罚款。 | 买卖3例配子、合子、胚胎的。 |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警告、罚款。 | 买卖4例以上配子、合子、胚胎的；或者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危害后果的等）。 |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 |
| 326 |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实施代孕技术的。 |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略）。 | 轻微  违法 | 警告、罚款。 | 实施1例代孕技术的。 |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警告、罚款。 | 实施2例代孕技术的。 | 给予警告，并处2.5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警告、罚款。 | 实施3例代孕技术的。 | 给予警告，并处2.8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警告、罚款。 | 实施4例以上代孕技术的；或者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危害后果的等）。 |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 |
| 327 |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的。 |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略）。 | 轻微  违法 | 警告、罚款。 | 使用1例的。 |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警告、罚款。 | 使用2例的。 | 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警告、罚款。 | 使用3例的。 |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警告、罚款。 | 使用4例以上的；或者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危害后果的等）。 |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 |
| 328 |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擅自进行性别选择的。 |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略）。 | 轻微  违法 | 警告、罚款。 | 进行1例的。 | 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警告、罚款。 | 进行2例的。 |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警告、罚款。 | 进行3例的。 | 给予警告，并处2.5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警告、罚款。 | 进行4例以上的；或者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危害后果的等）。 |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 |
| 329 |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的。 |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略）。 | 轻微  违法 | 警告、罚款。 | 1例不全的。 |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警告、罚款。 | 2例不全的。 | 给予警告，并处1.5万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警告、罚款。 | 3例不全的。 |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警告、罚款。 | 4例以上不全的；或者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危害后果的等）。 |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 |
| 330 |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不合格的。 |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略）。 | 轻微  违法 | 警告、罚款。 | 1例不合格的。 |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警告、罚款。 | 2例不合格的。 | 给予警告，并处1.5万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警告、罚款。 | 3例不合格的。 |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警告、罚款。 | 4例以上不合格的；或者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危害后果的等）。 |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 |
| 331 | 非医疗机构违反《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 |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四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 轻微  违法 | 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罚款。 |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能主动配合查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罚款。 | 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仍执业的。 | 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3000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罚款。 | 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或者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的；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 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5000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罚款。 | 给患者造成伤害的；或者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的；或者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 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7000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32 | 医疗机构违反《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 |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略）。 | 轻微  违法 | 警告。 | 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属刚开始阶段，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处以警告，。 |
| 一般  违法 | 警告、罚款。 | 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1000元以下的。 | 处以警告，并可以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警告、罚款。 | 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或者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 处以警告，并处以1000)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3000元以上；或者给患者造成较大伤害；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333 |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采集精液前，未按规定对供精者进行健康检查的。 |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采集精液前，未按规定对供精者进行健康检查的；（二）向医疗机构提供未经检验的精子的；（三）向不具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的机构提供精子的；（四）供精者档案不健全的；（五）经评估机构检查质量不合格的；（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 轻微  违法 | 警告、罚款。 | 对1名供精者未进行健康检查的。 | 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警告、罚款。 | 对2名供精者未进行健康检查的。 | 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警告、罚款。 | 对3名供精者未进行健康检查的。 | 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警告、罚款。 | 对4名以上供精者未进行健康检查的；或者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危害后果的等）。 | 给予警告，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34 |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向医疗机构提供未经检验的精子的。 |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略）。 | 轻微  违法 | 警告、罚款。 | 向医疗机构提供1例未经检验的精子的。 | 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警告、罚款。 | 向医疗机构提供2例未经检验的精子的。 | 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警告、罚款。 | 向医疗机构提供3例未经检验的精子的。 | 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警告、罚款。 | 向医疗机构提供4例以上未经检验的精子的；或者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危害后果的等）。 | 给予警告，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35 |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向不具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的机构提供精子的。 |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略）。 | 轻微  违法 | 警告、罚款。 | 提供1例的。 | 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警告、罚款。 | 提供2例的。 | 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警告、罚款。 | 提供3例的。 | 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警告、罚款。 | 提供4例以上的；或者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危害后果的等）。 | 给予警告，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36 |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供精者档案不健全的。 |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略）。 | 轻微  违法 | 警告、罚款。 | 1例不健全的。 | 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警告、罚款。 | 2例不健全的。 | 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警告、罚款。 | 3例不健全的。 | 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警告、罚款。 | 4例以上不健全的。 | 给予警告，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37 |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经评估机构检查质量不合格的。 |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略）。 | 轻微  违法 | 警告、罚款。 | 1例不合格的。 | 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警告、罚款。 | 2例不合格的。 | 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警告、罚款。 | 3例不合格的。 | 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警告、罚款。 | 4例以上不合格的。 | 给予警告，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38 | 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 一般  违法 | 警告。 | 未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 警告。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逾期不改正，尚未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罚款。 | 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危害的。 | 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39 | 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 一般  违法 | 警告、没收非法所得。 | 未造成社会不良影响，且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 | 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五千以上二万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警告、没收非法所得、罚款。 | 造成社会不良影响，或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 | 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取消其相应资格。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由原认证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 |
| 340 |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略）。 | 轻微  违法 | 警告、罚款。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 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警告、罚款。 | 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 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警告、罚款。 | 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 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违法所得在二万元以上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取消其相应资格。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由原认证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 |
| 341 |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略）。 | 轻微  违法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违法所得在二万元以上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取消其相应资格。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由原认证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 |
| 342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病诊断的。 |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九条及本办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病诊断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 轻微  违法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为3名及以下患者诊断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为4至6名患者诊断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为7至9名患者诊断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为10名以上患者诊断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违法所得在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或者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343 |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及《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规定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职业病诊断的。 |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反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职业病诊断的；（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 轻微  违法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违法所得在二万元以上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取消相应的资格。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由原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 |
| 344 |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及《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规定，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略）。 | 轻微  违法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违法所得在二万元以上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取消相应的资格。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由原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 |
| 345 |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及《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略）。 | 轻微  违法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违法所得在二万元以上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取消相应的资格。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由原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 |
| 346 |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规定，未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 |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及本办法规定，未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 轻微  违法 | 警告。 | 有本条违法行为，能主动配合查处，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 |
| 一般  违法 | 警告、罚款。 | 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职业病1例的。 | 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警告、罚款。 | 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职业病2例的。 | 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警告、罚款。 | 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职业病3例及以上的。 | 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罚款。 | 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1例的。 | 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2例的。 | 并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罚款。 | 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3例及以上的；或者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47 | 承担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规定，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健康检查的。 |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理：（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健康检查的；（二）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 轻微  违法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违法所得在二万元以上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取消相应的资格。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由原认证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 |
| 348 | 承担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规定，不按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略）。 | 轻微  违法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违法所得在二万元以上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取消相应的资格。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由原认证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 |
| 349 | 承担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略）。 | 轻微  违法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违法所得在二万元以上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取消相应的资格。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由原认证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 |
| 350 |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规定，未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 |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职业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理。（《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 轻微  违法 | 警告。 | 有上述行为，能主动配合查处，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 |
| 一般  违法 | 警告、罚款。 | 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1例的。 | 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警告、罚款。 | 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2例的。 | 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警告、罚款。 | 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3例及以上的。 | 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警告、罚款。 | 有弄虚作假行为，且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职业病、职业病2例以下的。 | 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警告、罚款。 | 有弄虚作假行为，且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职业病、职业病3至5例。 | 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警告、罚款。 | 有弄虚作假行为，且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职业病、职业病6例及以上的。 | 给予警告，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51 | 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医疗机构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 轻微  违法 | 警告、罚款。 | 有上述情形，能主动配合查处，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可处一千以下罚款。 |
| 一般  违法 | 警告、罚款。 | 违法时间超过六个月的 | 给予警告、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警告、罚款。 | 逾期不改正或违法时间超过十二个月的 | 给予警告、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造成辐射事故的；或者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等）。 |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352 |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略）。 | 轻微  违法 | 警告、罚款。 | 有上述情形，能主动配合查处，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可处一千以下罚款。 |
| 一般  违法 | 警告、罚款。 | 逾期三个月不改正的。 | 给予警告、 处超过一千元至二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警告、罚款。 | 逾期六个月不改正的。 | 给予警告、处超过二千元至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逾期十二个月不改正的；或者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等）。 | 或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353 | 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略）。 | 轻微  违法 | 警告、罚款。 | 有上述情形，能主动配合查处，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可处一千以下罚款 |
| 一般  违法 | 警告、罚款。 | 开展诊疗活动三个月以上的。 | 给予警告、 处超过一千元至二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警告、罚款。 | 开展诊疗活动六个月以上的。 | 给予警告、处超过二千元至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或者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等）。 | 或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354 |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轻微  违法 | 罚款。 | 医疗机构使用1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 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罚款。 | 医疗机构使用2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使用3名及以上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吊销执业许可证。 | 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355 | 医疗机构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四）未按时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 轻微  违法 | 警告、罚款。 | 能主动配合查处，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警告、并可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警告、罚款。 | 不配合查处，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或者不改正的。 | 警告、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警告、罚款。 | 造成不良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三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警告、罚款。 | 造成放射事件的 | 给予警告，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56 | 医疗机构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略）。 | 轻微  违法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有上述行为，能主动配合查处，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违法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不配合查处，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或者责令改正不改正的。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受到处罚后再次查处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三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造成放射事故的。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57 | 医疗机构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略）。 | 轻微  违法 | 警告、罚款。 | 有上述行为，能主动配合查处，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警告、并可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警告、罚款。 | 不配合查处，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或者部分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或者不改正的；或者造成放射事件的。 | 警告、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警告、罚款。 | 完全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或者造成一级放射事故的。 | 给予警告，处三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警告、罚款。 | 造成二级以上放射事故的；或者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等）。 | 给予警告，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58 | 医疗机构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未按时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略）。 | 轻微  违法 | 警告、罚款。 | 有上述行为，能主动配合查处，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警告、并可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警告、罚款。 | 不配合查处，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或者不改正的；或者部分未按时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 警告、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警告、罚款。 | 完全未按时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或者造成一级放射事故的。 | 给予警告，处三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警告、罚款。 | 造成二级以上放射事故的；或者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等）。 | 给予警告，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59 | 医疗机构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略）。 | 一般  违法 | 警告、罚款。 | 造成一般放射事故的。 | 给予警告，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警告、罚款。 | 造成较大放射事故的。 | 给予警告，处三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警告、罚款。 | 造成严重以上放射事故的。 | 给予警告，，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60 | 医疗机构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略）。 | 一般  违法 | 警告、罚款。 | 不配合查处，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或者不改正的。 | 给予警告，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警告、罚款。 | 造成不良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三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警告、罚款。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等）。 | 给予警告，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61 | 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 |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违法 | 警告、罚款。 | 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人数1人，能主动配合查处，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可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警告、罚款。 | 逾期不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人数2人以上5人以下，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警告、罚款。 | 逾期不改正，且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人数5人以上下10人以下，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警告、罚款。 | 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人数10人以上，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或者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给予警告，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62 | 开展个人剂量监测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和承担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超出资质范围从事个人剂量监测技术服务的；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的。 |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开展个人剂量监测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和承担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处罚。（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八十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 轻微  违法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违法所得在二万元以上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取消其相应资格。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由原认证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 |
| 363 | 开展个人剂量监测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和承担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未按《职业病防治法》和本办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略）。 | 轻微  违法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违法所得在二万元以上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取消其相应资格。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由原认证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 |
| 364 | 开展个人剂量监测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和承担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略）。 | 轻微  违法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违法所得在二万元以上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取消其相应资格。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由原认证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 |
| 365 |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 轻微  违法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除急诊和急救外，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能主动配合查处，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违法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且有违法所得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违法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且有违法所得的。或者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违法 | 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 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且有违法所得的；或给患者造成较大伤害的。 | 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
| 366 | 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 | 轻微  违法 | 罚款、责令停产  停业。 | 能主动配合查处，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 责令暂停六个月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违法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不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的。 |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五千以上两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处两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违法 | 吊销执业证书。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吊销执业证书。 |
| 367 | 举办中医诊所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由中医药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或者责令停止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 轻微  违法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能主动配合查处，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违法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不配合调查处理的；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违法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不配合调查处理的；或者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违法 | 责令停产停业。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或者责令停止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活动。 |
| 368 | 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 |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二）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三）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四）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的；（五）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的；（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 轻微  违法 | 警告、罚款。 | 逾期不改，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警告，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违法 | 警告、罚款。 | 能主动配合改正，造成轻微后果的 | 警告、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违法 | 警告、罚款。 | 拒不改正，造成轻微后果的。 | 警告、处以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违法 | 警告、罚款。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警告、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369 | 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略） | 轻微  违法 | 警告、罚款。 | 能主动配合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警告，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违法 | 警告、罚款。 | 能主动配合改正，造成轻微后果的。 | 警告、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违法 | 警告、罚款。 | 拒不改正，造成轻微后果的。 | 警告、处以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违法 | 警告、罚款。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警告、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370 | 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 |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略） | 轻微  违法 | 警告、罚款。 | 能主动配合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警告，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违法 | 警告、罚款。 | 能主动配合改正，造成轻微后果的。 | 警告、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违法 | 警告、罚款。 | 拒不改正，造成轻微后果的。 | 警告、处以一万人民币以上两万以下罚款。 |
| 严重  违法 | 警告、罚款。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警告、处以二万人民币以上三万以下罚款。 |
| 371 | 医疗机构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的 |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略） | 轻微  违法 | 警告、罚款。 | 能主动配合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警告，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违法 | 警告、罚款。 | 能主动配合改正，造成轻微后果的。 | 警告、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违法 | 警告、罚款。 | 拒不改正，造成轻微后果的。 | 警告、处以一万人民币以上两万以下罚款。 |
| 严重  违法 | 警告、罚款。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警告、处以二万人民币以上三万以下罚款。 |
| 372 |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 |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略） | 轻微  违法 | 警告、罚款。 | 能主动配合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警告，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违法 | 警告、罚款。 | 能主动配合改正，造成轻微后果的。 | 警告、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违法 | 警告、罚款。 | 拒不改正，造成轻微后果的。 | 警告、处以一万人民币以上两万以下罚款。 |
| 严重  违法 | 警告、罚款。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警告、处以二万人民币以上三万以下罚款。 |
| 373 |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 《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五十五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医疗保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属国家工作人员的给予行政处分；属其他人员的，由其所在单位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未经批准实施中期以上人工终止妊娠的；（三）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前款规定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除按照前款的有关规定处罚外，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没收有关药品和医疗器械。 | 轻微  违法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所得四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吊销其执业证书。 |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或者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危害后果的等情形）。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执业证书。 |
| 374 | 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未经批准实施中期以上人工终止妊娠的。 | 《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五十五条（略）。 | 轻微  违法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所得四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吊销其执业证书。 |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或者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危害后果的等情形）。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执业证书。 |
| 375 | 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 《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五十五条（略）。 | 轻微  违法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所得四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吊销其执业证书。 |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或者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危害后果的等情形）。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执业证书。 |
| 376 |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顶替或者组织他人冒名顶替参加孕情检查、病残儿鉴定、计划生育手术的。 | 《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五十六条: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顶替或者组织他人冒名顶替参加孕情检查、病残儿鉴定、计划生育手术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国家工作人员的，给予行政处分；属其他人员的，由其所在单位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取消其计划生育证明。出具证明单位有过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轻微  违法 | 罚款。 | 没有违法所得的。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六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
| 377 | 医疗机构必须使用采供血机构供应的血液;紧急抢救需要用血又无备用血时，经当地采供血机构同意，可以临时向符合献血条件的公民按照采血技术规范采用适量血液。  医疗机构应当配合采供血机构做好血液管理工作，保证输血安全。 | 《海南经济特区献血条例》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医疗机构，由所在地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  违法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能主动配合查处，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逾期不改正，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逾期不改正，造成不良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78 | 违反《海南省城镇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规定》规定，二次供水和自建设施供水蓄水设备系统结构不严密；各类蓄水设备卫生防护不符合卫生要求；低位水池10米范围内有厕所、垃圾堆、污水沟等污染源的。 | 《海南省城镇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城市公共供水、二次供水、自建设施供水的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九条:二次供水系统应当结构严密，防止倒虹吸;各类蓄水设备应当加强卫生防护，低位水池10米范围内不得有厕所、垃圾堆、污水沟等污染源，高位水箱必须加盖、加锁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违法 | 警告。 | 违反本规定，初次违法。 | 给予警告。 |
| 严重  违法 | 罚款。 | 违反规定，经警告，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的。 |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379 | 违反《海南省城镇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规定》规定，自建设施供水的水源、水井没有加盖或密封，水源30米范围内有渗水性厕所、污水坑、粪坑及垃圾、废渣等污染源的。 | 《海南省城镇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城市公共供水、二次供水、自建设施供水的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自建设施供水的水源、水井应当加盖或密封，水源30米范围内不得有渗水性厕所、污水坑、粪坑及垃圾、废渣等污染源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违法 | 警告。 | 违反本规定，初次违法。 | 给予警告。 |
| 严重  违法 | 罚款。 | 违反规定，经警告，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的。 |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380 | 违反《海南省城镇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规定》规定，二次供水和自建设施供水的蓄水设备超过半年没有清洗、消毒；经监测水质不合格者，应当及时清洗、消毒，达到规定标准的。 | 《海南省城镇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城市公共供水、二次供水、自建设施供水的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二次供水和自建设施供水的蓄水设备清洗、消毒每半年不得少于一次。经监测水质不合格者，应当及时清洗、消毒，达到规定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违法 | 警告。 | 违反本规定，初次违法。 | 给予警告。 |
| 严重  违法 | 罚款。 | 违反规定，经警告，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的。 |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381 | 违反《海南省城镇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规定》规定，拒绝卫生监督监测的。 | 《海南省城镇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拒绝卫生监督监测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违法 | 罚款。 | 违反本规定，初次违法。 | 处以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罚款。 | 违反规定，经警告，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的。 | 处以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382 | 违反《海南省城镇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规定》规定，未取得饮用水卫生合格证（许可证）擅自供水的。 | 《海南省城镇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未取得饮用水卫生合格证供水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违法 | 罚款。 | 违反规定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 | 处以1000元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违反规定持续时间超出3个月的。 | 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罚款。 | 未取得饮用水卫生合格证（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经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的，或已经造成危害后果的、社会影响恶劣的。 | 处以2000元的罚款。 |
| 383 | 违反《海南省城镇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规定》规定，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 《海南省城镇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三款: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违法 | 罚款。 | 感官性状、一般化学指标或消毒剂指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 处以1000元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微生物指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 处以1000元以上至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罚款。 | 毒理学指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 处以2000元的罚款。 |
| 384 | 违反《海南省城镇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规定》规定，从事饮用水供水、管水和供水设施清洗、清毒、检修的人员未取得体检合格证或未经卫生知识培训上岗的。 | 《海南省城镇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四款:从事饮用水供水、管水和供水设施清洗、清毒、检修的人员未取得体检合格证或未经卫生知识培训上岗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违法 | 罚款。 | 从事饮用水供水、管水和供水设施清洗、清毒、检修的人员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或体检合格证过期失效的，人员数低于40%的。 | 处以1000元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从事饮用水供水、管水和供水设施清洗、清毒、检修的人员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或体检合格证过期失效的，人员数超过40%低于50%的。 | 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罚款。 | 从事饮用水供水、管水和供水设施清洗、清毒、检修的人员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或体检合格证过期失效的，人员数超过50%以上的。 | 处以2000元的罚款。 |
| 385 | 违反《海南省城镇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规定》规定，销售、使用饮用水供水设备及用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 | 《海南省城镇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销售、使用饮用水供水设备及用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视情节轻重，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违法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违反本规定，销售、使用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饮用水供水设备及用品在1个月以内的或者数量为1件的。 | 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无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违法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违反本规定，销售、使用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饮用水供水设备及用品在1-3个月以内的或者数量为2-5件的。 | 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无违法所得:处以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违法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违反本规定，销售、使用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饮用水供水设备及用品超过3月的或者数量在6件以上的。 | 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无违法所得:处以5000罚款。 |
| 386 | 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人工授精、新生儿疾病筛查、医学技术鉴定、助产技术、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家庭接生的 |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制止，并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行医的医疗器械和设备，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人工授精、新生儿疾病筛查、医学技术鉴定、助产技术、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家庭接生的；（二）擅自增加或者减少婚前医学检查项目的；（三）擅自出具本办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 （四）出具虚假医学证明的； （五）伪造、变造、出卖本办法规定的许可证、合格证和有关证明的；（六）擅自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七）擅自向当事人提供胎儿性别信息和意见的；（八）擅自对孕妇施行性别选择性终止妊娠手术的。 | 轻微  违法 | 警告、罚款、没收非法行医的医疗器械和设备。 | 没有违法所得，且情节轻微的。 | 警告，没收非法行医的医疗器械和设备。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没收非法行医的医疗器械和设备。 | 情节轻微，能主动配合查处，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行医的医疗器械和设备。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没收非法行医的医疗器械和设备。 | 不配合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调查的；或者不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没收非法行医的医疗器械和设备。对单位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对个人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没收非法行医的医疗器械和设备。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危害后果的等情形）。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没收非法行医的医疗器械和设备。对单位处2万元、对个人处5000元的罚款。 |
| 387 | 擅自增加或者减少婚前医学检查项目的 |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第二十五条（略）。 | 轻微  违法 | 警告、罚款。没收非法行医的医疗器械和设备。 | 没有违法所得，且情节轻微的。 | 警告，没收非法行医的医疗器械和设备。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没收非法行医的医疗器械和设备。 | 情节轻微，能主动配合查处，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行医的医疗器械和设备。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没收非法行医的医疗器械和设备。 | 不配合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调查的；或者不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没收非法行医的医疗器械和设备。对单位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对个人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没收非法行医的医疗器械和设备。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危害后果的等情形）。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没收非法行医的医疗器械和设备。对单位处2万元、对个人处5000元的罚款。 |
| 388 | 擅自出具本办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 |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第二十五条（略）。 | 轻微  违法 | 警告、罚款。没收非法行医的医疗器械和设备。 | 没有违法所得，且情节轻微的。 | 警告，没收非法行医的医疗器械和设备。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没收非法行医的医疗器械和设备。 | 情节轻微，能主动配合查处，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行医的医疗器械和设备。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不配合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调查的；或者不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没收非法行医的医疗器械和设备。对单位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对个人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危害后果的等情形）。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没收非法行医的医疗器械和设备。对单位处2万元、对个人处5000元的罚款。 |
| 389 | 擅自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 |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第二十五条（略）。 | 轻微  违法 | 警告、罚款。没收非法行医的医疗器械和设备。 | 没有违法所得，且情节轻微的。 | 警告，没收非法行医的医疗器械和设备。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没收非法行医的医疗器械和设备。 | 情节轻微，能主动配合查处，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行医的医疗器械和设备。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没收非法行医的医疗器械和设备。 | 不配合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调查的；或者不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没收非法行医的医疗器械和设备。对单位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对个人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没收非法行医的医疗器械和设备。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危害后果的等情形）。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没收非法行医的医疗器械和设备。对单位处2万元、对个人处5000元的罚款。 |
| 390 | 擅自向当事人提供胎儿性别信息和意见的 |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第二十五条（略） | 轻微  违法 | 警告、罚款。没收非法行医的医疗器械和设备。 | 没有违法所得，且情节轻微的。 | 警告，没收非法行医的医疗器械和设备。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没收非法行医的医疗器械和设备。 | 情节轻微，能主动配合查处，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行医的医疗器械和设备。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没收非法行医的医疗器械和设备。 | 不配合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调查的；或者不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没收非法行医的医疗器械和设备。对单位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对个人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没收非法行医的医疗器械和设备。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危害后果的等情形）。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没收非法行医的医疗器械和设备。对单位处2万元、对个人处5000元的罚款。 |
| 391 | 擅自对孕妇施行性别选择性终止妊娠手术的 |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第二十五条（略） | 轻微  违法 | 警告、罚款。没收非法行医的医疗器械和设备。 | 没有违法所得，且情节轻微的。 | 警告，没收非法行医的医疗器械和设备。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没收非法行医的医疗器械和设备。 | 情节轻微，能主动配合查处，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行医的医疗器械和设备。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没收非法行医的医疗器械和设备。 | 不配合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调查的；或者不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没收非法行医的医疗器械和设备。对单位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对个人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没收非法行医的医疗器械和设备。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危害后果的等情形）。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没收非法行医的医疗器械和设备。对单位处2万元、对个人处5000元的罚款。 |
| 392 | 医疗机构擅自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实验室检测 |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擅自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实验室检测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一般  违法 | 警告、罚款。 | 情节轻微，能主动配合查处，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警告、并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警告、罚款。 | 尚未造成危害后果，且对有关部门调查处理采取消极态度的。 | 警告、并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危害后果的等情形）。 |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393 | 利用相关技术为他人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 |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第十八条: 违反规定利用相关技术为他人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对医疗卫生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六条（略）] | 轻微  违法 | 警告、罚款。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警告、罚款。 |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 警告，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警告、**罚款**。 |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 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吊销执业证书。 |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或者情节严重的（包括拒不改正、弄虚作假、抗拒执法、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等情形）。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 |
| 394 | 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的医疗卫生机构或者人员擅自从事终止妊娠手术的、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的医学需要的人工终止妊娠相关医学诊断意见书或者证明的， |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第十九条:**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的医疗卫生机构或者人员擅自从事终止妊娠手术的、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的医学需要的人工终止妊娠相关医学诊断意见书或者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及其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医疗卫生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条: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违法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且实施1例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且实施2例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且实施1例以下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且实施2例以上的；或者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危害后果的等）。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395 |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三条 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 一般  违法 | 警告、罚款、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诊断、治疗2人次以下的。 | 警告、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相关医务人员执业证书。 |
| 较重  违法 | 警告、罚款、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诊断、治疗2人次以上5人次以下以下的。 | 警告、并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相关医务人员执业证书。 |
| 严重  违法 | 警告、罚款、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诊断、治疗5人次以上的。 |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相关医务人员执业证书。 |
| 396 |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四条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一）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二）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 一般  违法 | 警告。 | 拒绝2人次以下的。 | 警告。 |
| 较重  违法 | 警告、暂停执业活动。 | 拒绝2人次以上5人次以下的。 | 警告、并处以相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严重  违法 | 警告、暂停执业活动。 | 拒绝5人次以上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警告、并处以相关医务人员暂停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397 |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四条（略） | 一般  违法 | 警告。 | 未评估或未处理2人次以上5人次以下的。 | 警告。 |
| 较重  违法 | 警告、暂停执业活动。 | 未评估或未处理2人次以上5人次以下的。 | 警告、并处以相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严重  违法 | 警告、暂停执业活动。 | 未评估或未处理5人次以上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警告、并处以相关医务人员暂停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398 |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一）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二）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三）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四）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五）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 一般  违法 | 暂停执业活动。 | 非法约束、隔离2人次以下的。 | 处以相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较重  违法 | 暂停执业活动。 | 非法约束、隔离2人次以上5人次以下的。 | 处以相关医务人员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
| 严重  违法 |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非法约束、隔离5人次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吊销相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
| 399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略） | 一般  违法 | 暂停执业活动。 | 强迫2人次以下的。 | 处以相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较重  违法 | 暂停执业活动。 | 强迫2人次以上5人次以下的。 | 处以相关医务人员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
| 严重  违法 |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强迫5人次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吊销相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
| 400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略） | 一般  违法 | 暂停执业活动。 | 实施2人次以下的。 | 处以相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较重  违法 | 暂停执业活动。 | 实施2人次以上5人次以下的。 | 处以相关医务人员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
| 严重  违法 |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实施5人次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吊销相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
| 401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略） | 一般  违法 | 暂停执业活动。 | 实施2人次以下的。 | 处以相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较重  违法 | 暂停执业活动。 | 实施2人次以上5人次以下的。 | 处以相关医务人员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
| 严重  违法 |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实施5人次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吊销相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
| 402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略） | 一般  违法 | 暂停执业活动。 | 侵害2人次以下的。 | 处以相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较重  违法 | 暂停执业活动。 | 侵害2人次以上5人次以下的。 | 处以相关医务人员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
| 严重  违法 |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侵害5人次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吊销相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
| 403 | 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略） | 一般  违法 | 暂停执业活动。 | 诊断2人次以下的。 | 处以相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较重  违法 | 暂停执业活动。 | 诊断2人次以上5人次以下的。 | 处以相关医务人员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
| 严重  违法 |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诊断5人次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吊销相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
| 404 | 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一）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二）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三）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四）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 一般  违法 |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诊断、治疗2人次以下的。 | 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较重  违法 | 暂停执业活动。 | 诊断、治疗2人次以上5人次以下的。 | 暂停执业活动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
| 严重  违法 |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诊断、治疗5人次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吊销执业证书。 |
| 405 | 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略） | 一般  违法 |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治疗2人次以下的。 | 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较重  违法 | 暂停执业活动。 | 治疗2人次以上5人次以下的。 | 暂停执业活动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
| 严重  违法 |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治疗5人次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吊销执业证书。 |
| 406 | 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略） | 一般  违法 |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诊断2人次以下的。 | 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较重  违法 | 暂停执业活动。 | 诊断2人次以上5人次以下的。 | 暂停执业活动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
| 严重  违法 |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诊断5人次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吊销执业证书。 |
| 407 | 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略） | 一般  违法 |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开具处方或提供外科治疗2人次以下的。 | 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较重  违法 | 警告、罚款、暂停执业活动。 | 开具处方或提供外科治疗2人次以上5人次以下的。 | 暂停执业活动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
| 严重  违法 | 警告、罚款、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开具处方或提供外科治疗5人次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吊销执业证书。 |
| 408 | 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收受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条第二款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收受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或者本单位给予处分，没收违法所得；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执业医师，由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违法 | 没收违法所得。 | 未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 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违法 | 吊销执业证书。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危害后果的等）。 | 吊销其执业证书。 |
| 409 |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擅自执业的 |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 一般  违法 | 没收非法所得、罚款。 | 未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违法 | 没收非法所得、罚款。 | 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且未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违法 | 停止执业活动。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危害后果的等）。 | 停止执业活动。 |
| 410 | 提交虚假备案材料取得《中医诊所备案证》的 |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提交虚假备案材料取得《中医诊所备案证》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其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 一般  违法 | 没收非法所得、罚款。 | 未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违法 | 没收非法所得、罚款。 | 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且未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违法 | 停止执业活动。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危害后果的等）。 | 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
| 411 |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 中医诊所的人员、名称、地址等实际设置应当与《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相一致。中医诊所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技术等备案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到原备案机关对变动事项进行备案。 |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中医诊所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的，不得开展诊疗活动。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 一般  违法 | 警告、罚款。 | 未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违法 | 警告、罚款。 | 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且未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违法 | 停止执业活动。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危害后果的等）。 | 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
| 412 |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的 |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 一般  违法 | 警告、罚款。 | 未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违法 | 警告、罚款。 | 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且未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违法 | 停止执业活动。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危害后果的等）。 | 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
| 413 | 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曾受过行政处罚的；超出备案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给患者造成伤害的；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  （一）因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二）超出备案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三）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一般  违法 | 警告、罚款。 | 未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违法 | 警告、罚款。 | 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或对患者造成伤害的。 |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违法 | 停止执业活动。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危害后果的等）。 | 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
| 414 |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款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单位提出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请。 | 轻微  违法 |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 给予警告，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 给予警告，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 给予警告，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 给予警告，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415 |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的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已经取得的许可证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 一般  违法 | 罚款。 | 未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或对患者造成伤害的。 |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违法 | 罚款。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危害后果的等）。 | 处10万元罚款。 |
| 416 | 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四)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 | 一般  违法 | 警告。 | 未对患者造成伤害，未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 警告。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且未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违法 | 罚款。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危害后果的等）。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417 |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五)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 | 一般  违法 | 警告。 | 未对患者造成伤害，未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 警告。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且未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违法 | 罚款。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危害后果的等）。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418 |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九)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 | 一般  违法 | 警告。 | 未对患者造成伤害，未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 警告。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且未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违法 | 罚款。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危害后果的等）。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419 | 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 | 《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第三十三条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相关执业活动，依法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 一般  违法 | 警告。 | 未对患者造成伤害，未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 警告。 |
| 严重  违法 | 责令暂停相关执业活动。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危害后果的等）。 | 责令暂停相关执业活动。 |
| 420 |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设立伦理委员会擅自开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的 |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设立伦理委员会擅自开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对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较重  违法 | 警告、罚款 | 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且未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 予以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违法 | 警告、罚款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危害后果的等）。 | 予以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421 | [集中式供水](https://baike.baidu.com/item/%E9%9B%86%E4%B8%AD%E5%BC%8F%E4%BE%9B%E6%B0%B4/8301609)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https://baike.baidu.com/item/%E7%94%9F%E6%B4%BB%E9%A5%AE%E7%94%A8%E6%B0%B4%E5%8D%AB%E7%94%9F%E6%A0%87%E5%87%86/9867259)》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D%AB%E7%94%9F%E8%A1%8C%E6%94%BF%E9%83%A8%E9%97%A8/9654230)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一）[集中式供水](https://baike.baidu.com/item/%E9%9B%86%E4%B8%AD%E5%BC%8F%E4%BE%9B%E6%B0%B4/8301609)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https://baike.baidu.com/item/%E7%94%9F%E6%B4%BB%E9%A5%AE%E7%94%A8%E6%B0%B4%E5%8D%AB%E7%94%9F%E6%A0%87%E5%87%86/9867259)》的；（二）单位自备水源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的；（三）未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卫生设施致使垃圾、粪便、污水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四）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https://baike.baidu.com/item/%E7%97%85%E5%8E%9F%E4%BD%93%E6%B1%A1%E6%9F%93/12606068)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五）对被甲类和[乙类传染病](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9%99%E7%B1%BB%E4%BC%A0%E6%9F%93%E7%97%85/2244570)病人、[病原携带者](https://baike.baidu.com/item/%E7%97%85%E5%8E%9F%E6%90%BA%E5%B8%A6%E8%80%85/1309925)、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未按照[卫生防疫机构](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D%AB%E7%94%9F%E9%98%B2%E7%96%AB%E6%9C%BA%E6%9E%84/12717899)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的；（六）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C%BB%E6%BA%90%E6%80%A7%E6%84%9F%E6%9F%93/2771343)、[医院内感染](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C%BB%E9%99%A2%E5%86%85%E6%84%9F%E6%9F%93/5860653)、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扩散；（七）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A%BA%E9%80%A0%E5%99%A8%E5%AE%98/3311316)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D%AB%E7%94%9F%E6%A0%87%E5%87%86/4199255)，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八）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D%AB%E7%94%9F%E8%A1%8C%E6%94%BF%E9%83%A8%E9%97%A8/9654230)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九）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https://baike.baidu.com/item/%E7%97%85%E5%8E%9F%E6%90%BA%E5%B8%A6%E8%80%85/1309925)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的；（十）[甲类传染病](https://baike.baidu.com/item/%E7%94%B2%E7%B1%BB%E4%BC%A0%E6%9F%93%E7%97%85/2244708)病人、病原携带者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乙类传染病](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9%99%E7%B1%BB%E4%BC%A0%E6%9F%93%E7%97%85/2244570)中[艾滋病](https://baike.baidu.com/item/%E8%89%BE%E6%BB%8B%E7%97%85/236590)、[肺炭疽](https://baike.baidu.com/item/%E8%82%BA%E7%82%AD%E7%96%BD/4487314)病人拒绝进行隔离治疗的；（十一）招用流动人员的用工单位，未向[卫生防疫机构](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D%AB%E7%94%9F%E9%98%B2%E7%96%AB%E6%9C%BA%E6%9E%84/12717899)报告并未采取卫生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C%A0%E6%9F%93%E7%97%85%E4%BC%A0%E6%92%AD/12575559)、流行的；（十二）违章养犬或者拒绝、阻挠捕杀违章犬，造成咬伤他人或者导致人群中发生[狂犬病](https://baike.baidu.com/item/%E7%8B%82%E7%8A%AC%E7%97%85/263588)的。 | 轻微  违法 | 罚款。 | 没有造成不良后果的。 | 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罚款。 | 限期改正未改正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造成不良后果的，情节较重。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罚款。 | 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99%E7%B1%BB%E4%BC%A0%E6%9F%93%E7%97%85/2244458)暴发、流行的；造成[传染病菌](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C%A0%E6%9F%93%E7%97%85%E8%8F%8C/6930130)（毒）种扩散的；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22 | 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略） | 轻微  违法 | 罚款。 | 没有造成不良后果的。 | 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罚款。 | 限期改正未改正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造成不良后果的，情节较重。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罚款。 | 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99%E7%B1%BB%E4%BC%A0%E6%9F%93%E7%97%85/2244458)暴发、流行的；造成[传染病菌](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C%A0%E6%9F%93%E7%97%85%E8%8F%8C/6930130)（毒）种扩散的；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23 | 未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卫生设施致使垃圾、粪便、污水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略） | 轻微  违法 | 罚款。 | 没有造成不良后果的。 | 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罚款。 | 限期改正未改正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造成不良后果的，情节较重。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罚款。 | 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99%E7%B1%BB%E4%BC%A0%E6%9F%93%E7%97%85/2244458)暴发、流行的；造成[传染病菌](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C%A0%E6%9F%93%E7%97%85%E8%8F%8C/6930130)（毒）种扩散的；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24 |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https://baike.baidu.com/item/%E7%97%85%E5%8E%9F%E4%BD%93%E6%B1%A1%E6%9F%93/12606068)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略） | 轻微  违法 | 罚款。 | 没有造成不良后果的。 | 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罚款。 | 限期改正未改正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造成不良后果的，情节较重。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罚款。 | 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99%E7%B1%BB%E4%BC%A0%E6%9F%93%E7%97%85/2244458)暴发、流行的；造成[传染病菌](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C%A0%E6%9F%93%E7%97%85%E8%8F%8C/6930130)（毒）种扩散的；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25 | 对被甲类和[乙类传染病](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9%99%E7%B1%BB%E4%BC%A0%E6%9F%93%E7%97%85/2244570)病人、[病原携带者](https://baike.baidu.com/item/%E7%97%85%E5%8E%9F%E6%90%BA%E5%B8%A6%E8%80%85/1309925)、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未按照[卫生防疫机构](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D%AB%E7%94%9F%E9%98%B2%E7%96%AB%E6%9C%BA%E6%9E%84/12717899)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略） | 轻微  违法 | 罚款。 | 没有造成不良后果的。 | 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罚款。 | 限期改正未改正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造成不良后果的，情节较重。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罚款。 | 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99%E7%B1%BB%E4%BC%A0%E6%9F%93%E7%97%85/2244458)暴发、流行的；造成[传染病菌](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C%A0%E6%9F%93%E7%97%85%E8%8F%8C/6930130)（毒）种扩散的；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26 | 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C%BB%E6%BA%90%E6%80%A7%E6%84%9F%E6%9F%93/2771343)、[医院内感染](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C%BB%E9%99%A2%E5%86%85%E6%84%9F%E6%9F%93/5860653)、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略） | 轻微  违法 | 罚款。 | 没有造成不良后果的。 | 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罚款。 | 限期改正未改正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造成不良后果的，情节较重。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罚款。 | 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99%E7%B1%BB%E4%BC%A0%E6%9F%93%E7%97%85/2244458)暴发、流行的；造成[传染病菌](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C%A0%E6%9F%93%E7%97%85%E8%8F%8C/6930130)（毒）种扩散的；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27 | 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A%BA%E9%80%A0%E5%99%A8%E5%AE%98/3311316)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D%AB%E7%94%9F%E6%A0%87%E5%87%86/4199255)，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略） | 轻微  违法 | 罚款。 | 没有造成不良后果的。 | 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罚款。 | 限期改正未改正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造成不良后果的，情节较重。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罚款。 | 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99%E7%B1%BB%E4%BC%A0%E6%9F%93%E7%97%85/2244458)暴发、流行的；造成[传染病菌](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C%A0%E6%9F%93%E7%97%85%E8%8F%8C/6930130)（毒）种扩散的；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28 | 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计生行政部门](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D%AB%E7%94%9F%E8%A1%8C%E6%94%BF%E9%83%A8%E9%97%A8/9654230)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略） | 轻微  违法 | 罚款。 | 没有造成不良后果的。 | 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罚款。 | 限期改正未改正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造成不良后果的，情节较重。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罚款。 | 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99%E7%B1%BB%E4%BC%A0%E6%9F%93%E7%97%85/2244458)暴发、流行的；造成[传染病菌](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C%A0%E6%9F%93%E7%97%85%E8%8F%8C/6930130)（毒）种扩散的；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29 | 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https://baike.baidu.com/item/%E7%97%85%E5%8E%9F%E6%90%BA%E5%B8%A6%E8%80%85/1309925)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略） | 轻微  违法 | 罚款。 | 没有造成不良后果的。 | 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罚款。 | 限期改正未改正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造成不良后果的，情节较重。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罚款。 | 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99%E7%B1%BB%E4%BC%A0%E6%9F%93%E7%97%85/2244458)暴发、流行的；造成[传染病菌](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C%A0%E6%9F%93%E7%97%85%E8%8F%8C/6930130)（毒）种扩散的；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30 | [甲类传染病](https://baike.baidu.com/item/%E7%94%B2%E7%B1%BB%E4%BC%A0%E6%9F%93%E7%97%85/2244708)病人、病原携带者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乙类传染病](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9%99%E7%B1%BB%E4%BC%A0%E6%9F%93%E7%97%85/2244570)中[艾滋病](https://baike.baidu.com/item/%E8%89%BE%E6%BB%8B%E7%97%85/236590)、[肺炭疽](https://baike.baidu.com/item/%E8%82%BA%E7%82%AD%E7%96%BD/4487314)病人拒绝进行隔离治疗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略） | 轻微  违法 | 罚款。 | 没有造成不良后果的。 | 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罚款。 | 限期改正未改正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造成不良后果的，情节较重。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罚款。 | 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99%E7%B1%BB%E4%BC%A0%E6%9F%93%E7%97%85/2244458)暴发、流行的；造成[传染病菌](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C%A0%E6%9F%93%E7%97%85%E8%8F%8C/6930130)（毒）种扩散的；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31 | 招用流动人员的用工单位，未向[卫生防疫机构](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D%AB%E7%94%9F%E9%98%B2%E7%96%AB%E6%9C%BA%E6%9E%84/12717899)报告并未采取卫生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C%A0%E6%9F%93%E7%97%85%E4%BC%A0%E6%92%AD/12575559)、流行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略） | 轻微  违法 | 罚款。 | 没有造成不良后果的。 | 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罚款。 | 限期改正未改正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造成不良后果的，情节较重。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罚款。 | 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99%E7%B1%BB%E4%BC%A0%E6%9F%93%E7%97%85/2244458)暴发、流行的；造成[传染病菌](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C%A0%E6%9F%93%E7%97%85%E8%8F%8C/6930130)（毒）种扩散的；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32 | 违章养犬或者拒绝、阻挠捕杀违章犬，造成咬伤他人或者导致人群中发生[狂犬病](https://baike.baidu.com/item/%E7%8B%82%E7%8A%AC%E7%97%85/263588)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略） | 轻微  违法 | 罚款。 | 没有造成不良后果的。 | 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罚款。 | 限期改正未改正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造成不良后果的，情节较重。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罚款。 | 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99%E7%B1%BB%E4%BC%A0%E6%9F%93%E7%97%85/2244458)暴发、流行的；造成[传染病菌](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C%A0%E6%9F%93%E7%97%85%E8%8F%8C/6930130)（毒）种扩散的；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333 | 在[自然疫源地](https://baike.baidu.com/item/%E8%87%AA%E7%84%B6%E7%96%AB%E6%BA%90%E5%9C%B0/1800894)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即进行施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七条 在[自然疫源地](https://baike.baidu.com/item/%E8%87%AA%E7%84%B6%E7%96%AB%E6%BA%90%E5%9C%B0/1800894)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即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D%AB%E7%94%9F%E8%A1%8C%E6%94%BF%E9%83%A8%E9%97%A8/9654230)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违法 | 罚款。 | 没有造成不良后果的。 |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罚款。 | 限期改正未改正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造成不良后果的，情节较重。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罚款。 | 情节严重（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其它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处2万元的罚款。 |
| 434 | 单位和个人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https://baike.baidu.com/item/%E7%97%85%E5%8E%9F%E4%BD%93%E6%B1%A1%E6%9F%93/12606068)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活用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https://baike.baidu.com/item/%E7%97%85%E5%8E%9F%E4%BD%93%E6%B1%A1%E6%9F%93/12606068)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活用品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进行卫生处理，可以处出售金额1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流行](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C%A0%E6%9F%93%E7%97%85%E6%B5%81%E8%A1%8C/3883937)的，根据情节，可以处相当出售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危害严重，出售金额不满2000元的，以2000元计算；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 轻微  违法 | 罚款。 | 能主动配合查处，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处出售金额1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罚款。 | 造成[传染病流行](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C%A0%E6%9F%93%E7%97%85%E6%B5%81%E8%A1%8C/3883937)的，能够积极配合，消除影响的。 | 处相当出售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造成[传染病流行](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C%A0%E6%9F%93%E7%97%85%E6%B5%81%E8%A1%8C/3883937)的，且拒不配合整改的。 | 处相当出售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罚款。 | 造成[传染病流行](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C%A0%E6%9F%93%E7%97%85%E6%B5%81%E8%A1%8C/3883937)的，且后果严重的。 | 处相当出售金额3倍的罚款，出售金额不满2000元的，以2000元计算。 |
| 435 | 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https://baike.baidu.com/item/%E9%A2%84%E9%98%B2%E4%BC%A0%E6%9F%93%E7%97%85/3187986)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九条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https://baike.baidu.com/item/%E9%A2%84%E9%98%B2%E4%BC%A0%E6%9F%93%E7%97%85/3187986)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的，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处相当出售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危害严重，出售金额不满5000元的，以5000元计算；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 轻微  违法 | 罚款。 | 未造成危害，且经营、出售菌苗、疫苗品种单一。 | 处出售金额1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罚款。 | 未造成危害，且经营、出售菌苗、疫苗品种2种以上。 | 处相当出售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危害较重，且经营、出售菌苗、疫苗品种3种以上。 | 处相当出售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罚款。 | 危害较为严重，且经营、出售菌苗、疫苗品种5种以上。 | 处相当出售金额3倍的罚款，出售金额不满5000元的，以5000元计算。 |
| 436 | 个体行医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七十一条 执行职务的医疗保健人员、卫生防疫人员和责任单位，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D%AB%E7%94%9F%E8%A1%8C%E6%94%BF%E9%83%A8%E9%97%A8/9654230)责令限期改正，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个体行医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体行医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不改的，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一般  违法 | 罚款。 | 限期内不改的 | 处以100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能积极配合消除影响的。 | 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违法 | 罚款。 |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且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其它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437 |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 |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或者植物检疫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农业或者兽医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二）未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血吸虫病防治知识、技能培训和考核的；（三）发现急性血吸虫病疫情或者接到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报告时，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四）未对本行政区域内出售、外运的家畜或者植物进行血吸虫病检疫的；（五）未对经检疫发现的患血吸虫病的家畜实施药物治疗，或者未对发现的携带钉螺的植物实施杀灭钉螺的。 | 一般  违法 | 警告。 | 能主动配合查处，没有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 | 警告。 |
| 严重  违法 | 吊销有执业证书 | 逾期不改正，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
| 438 | 未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血吸虫病防治知识、技能培训和考核的。 |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略） | 一般  违法 | 警告。 | 能主动配合查处，没有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 | 警告。 |
| 严重  违法 | 吊销有执业证书 | 逾期不改正，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
| 439 | 发现急性血吸虫病疫情或者接到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报告时，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略） | 一般  违法 | 警告。 | 能主动配合查处，没有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 | 警告。 |
| 严重  违法 | 吊销有执业证书 | 逾期不改正，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
| 440 | 未对本行政区域内出售、外运的家畜或者植物进行血吸虫病检疫的。 |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略） | 一般  违法 | 警告。 | 能主动配合查处，没有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 | 警告。 |
| 严重  违法 | 吊销有执业证书 | 逾期不改正，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
| 441 | 未对经检疫发现的患血吸虫病的家畜实施药物治疗，或者未对发现的携带钉螺的植物实施杀灭钉螺的 |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略） | 一般  违法 | 警告。 | 能主动配合查处，没有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 | 警告。 |
| 严重  违法 | 吊销有执业证书 | 逾期不改正，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
| 442 | 建设单位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调查，或者未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的， |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五十条 建设单位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调查，或者未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轻微  违法 | 警告，罚款。 | 能主动配合查处，没有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 | 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罚款。 | 逾期不改正的，没有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逾期不改正的，存在风险和隐患，造成不良影响的。 |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罚款。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其它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43 | 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的。 |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的；（二）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的（三）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杀灭钉螺的；（四）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芦苇等植物或者农作物的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的；（五）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粪便的。 | 轻微  违法 | 警告，罚款，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 能主动配合查处，没有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 |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
| 一般  违法 | 警告，罚款，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 逾期不改正的，没有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 |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
| 较重  违法 | 警告，罚款，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 逾期不改正的，存在风险和隐患，造成不良影响的。 |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
| 严重  违法 | 警告，罚款，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元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
| 444 | 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的。 |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略） | 轻微  违法 | 警告，罚款，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 能主动配合查处，没有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 |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
| 一般  违法 | 警告，罚款，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 逾期不改正的，没有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 |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
| 较重  违法 | 警告，罚款，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 逾期不改正的，存在风险和隐患，造成不良影响的。 |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
| 严重  违法 | 警告，罚款，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元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
| 445 |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杀灭钉螺的。 |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略） | 轻微  违法 | 警告，罚款，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 能主动配合查处，没有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 |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
| 一般  违法 | 警告，罚款，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 逾期不改正的，没有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 |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
| 较重  违法 | 警告，罚款，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 逾期不改正的，存在风险和隐患，造成不良影响的。 |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
| 严重  违法 | 警告，罚款，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元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
| 446 | 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芦苇等植物或者农作物的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的。 |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略） | 轻微  违法 | 警告，罚款，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 能主动配合查处，没有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 |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
| 一般  违法 | 警告，罚款，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 逾期不改正的，没有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 |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
| 较重  违法 | 警告，罚款，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 逾期不改正的，存在风险和隐患，造成不良影响的。 |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
| 严重  违法 | 警告，罚款，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元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
| 447 | 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粪便的。 |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略） | 轻微  违法 | 警告，罚款，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 能主动配合查处，没有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 |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
| 一般  违法 | 警告，罚款，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 逾期不改正的，没有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 |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
| 较重  违法 | 警告，罚款，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 逾期不改正的，存在风险和隐患，造成不良影响的。 |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
| 严重  违法 | 警告，罚款，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元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
| 448 | 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第四十四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违法 | 警告、罚款。 | 能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处理，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且为货运交通工具的。 | 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警告、罚款。 | 不配合调查处理，且为7座以下客车、客运船只的。 | 给予警告，处以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警告、罚款。 | 不配合调查处理，且为7座以上至28座以下客车、客运船只的。 | 给予警告，处以2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警告、罚款。 | 不配合调查处理，且为客运火车、28座以上客车的。 | 给予警告，处以2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警告、罚款。 | 态度恶劣，拒不配合调查处理，且为货运交通工具的。 | 给予警告，处以35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警告、罚款。 | 态度恶劣，拒不配合调查处理，且7座以下客车、客运船只的。 | 给予警告，处以4000元以上4500元以下的罚款。 |
| 警告、罚款。 | 态度恶劣，拒不配合调查处理，且客运火车或7座以上客车、客运船只的。 | 给予警告，处以4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449 | 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第四十五条: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拒绝接受交通卫生检疫和必要的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违法 | 警告。 | 经发现后能积极配合整改，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警告。 |
| 一般  违法 | 警告、罚款。 | 态度消极，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警告，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违法 | 警告、罚款。 | 拒绝接受查验和卫生处理的。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警告、罚款。 | 拒绝接受查验和卫生处理的。且造成检疫传染病传播危险的。 | 警告，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450 | 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 |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违法 | 警告。 | 能主动配合查处，且未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 警告。 |
| 一般  违法 | 罚款。 | 逾期未改正，且未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 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一定的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以下罚款。 |
| 严重  违法 | 罚款。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处以二万以上三万以下罚款。 |
| 451 | 单位或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灭除病媒生物活动等爱国卫生专项治理活动的。 | 《海南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５００元以上２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５０元以上５００元以下的罚款；（一）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灭除病媒生物活动等爱国卫生专项治理活动的；（二）卫生责任区达不到国家和省卫生标准的。　　前款规定的处罚，各级人民政府可以委托爱卫会办事机构执行。 | 轻微  违法 | 罚款。 | 逾期未按要求完成改正的。 | 对单位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对个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违法 | 罚款。 | 逾期拒不改正的。 | 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 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拒绝监督，但经教育能改正的。 | 对单位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对个人处以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违法 | 罚款。 | 拒绝监督，经教育无效的。 | 对单位处2000元的罚款。 |
| 对个人处以500元的罚款。 |
| 452 | 单位或个人卫生责任区达不到国家和省卫生标准的。 | 《海南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略） | 轻微  违法 | 罚款。 | 逾期未按要求完成改正的。 | 对单位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对个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违法 | 罚款。 | 逾期拒不改正的。 | 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 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拒绝监督，但经教育能改正的。 | 对单位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对个人处以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违法 | 罚款。 | 拒绝监督，经教育无效的。 | 对单位处2000元的罚款。 |
| 对个人处以500元的罚款。 |
| 453 | 禁止在医院、影剧院、候车（机、船）室、大中型商场、会场等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内以及学生集中学习、活动的场所吸烟。 | 《海南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 第二十条 第一款规定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可以并处５元至１０元的罚款。 | 一般  违法 | 罚款。 | 接受批评教育，能立即改正的。 | 处5元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罚款。 | 拒不改正的。 | 处10元的罚款 |
| 454 | 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  （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二）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三）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四）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五）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 轻微  违法 | 警告、罚款。 | 能主动配合查处，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违法 | 警告、罚款。 | 经逾期不改正，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违法 | 警告、罚款。 | 经逾期不改正，造成不良后果的。 |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违法 | 警告、罚款。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警告，并处三万元的罚款。 |
| 455 | 医疗机构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略） | 轻微  违法 | 警告、罚款。 | 能主动配合查处，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违法 | 警告、罚款。 | 经逾期不改正，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违法 | 警告、罚款。 | 经逾期不改正，造成不良后果的。 |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违法 | 警告、罚款。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警告，并处三万元的罚款。 |
| 456 | 医疗机构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略） | 轻微  违法 | 警告、罚款。 | 能主动配合查处，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违法 | 警告、罚款。 | 经逾期不改正，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违法 | 警告、罚款。 | 经逾期不改正，造成不良后果的。 |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违法 | 警告、罚款。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警告，并处三万元的罚款。 |
| 457 | 医疗机构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略） | 轻微  违法 | 警告、罚款。 | 能主动配合查处，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违法 | 警告、罚款。 | 经逾期不改正，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违法 | 警告、罚款。 | 经逾期不改正，造成不良后果的。 |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违法 | 警告、罚款。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警告，并处三万元的罚款。 |
| 458 | 医疗机构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略） | 轻微  违法 | 警告、罚款。 | 能主动配合查处，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违法 | 警告、罚款。 | 经逾期不改正，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违法 | 警告、罚款。 | 经逾期不改正，造成不良后果的。 |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违法 | 警告、罚款。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警告，并处三万元的罚款。 |
| 459 | 医师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二）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三）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乡村医生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按照《乡村医师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 | 轻微  违法 | 警告。 | 已积极改正，消除影响的。 | 警告。 |
| 一般  违法 | 责令暂停执业活动。 | 能主动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的。 | 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较重  违法 | 责令暂停执业活动。 | 不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的。 | 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
| 严重  违法 |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 460 | 医师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略） | 轻微  违法 | 警告。 | 已积极改正，消除影响的。 | 警告。 |
| 一般  违法 | 责令暂停执业活动。 | 能主动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的。 | 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较重  违法 | 责令暂停执业活动。 | 不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的。 | 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
| 严重  违法 |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 461 | 医师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略） | 轻微  违法 | 警告。 | 已积极改正，消除影响的。 | 警告。 |
| 一般  违法 | 责令暂停执业活动。 | 能主动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的。 | 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较重  违法 | 责令暂停执业活动。 | 不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的。 | 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
| 严重  违法 |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 462 | 医师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略） | 轻微  违法 | 警告。 | 已积极改正，消除影响的。 | 警告。 |
| 一般  违法 | 责令暂停执业活动。 | 能主动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的。 | 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较重  违法 | 责令暂停执业活动。 | 不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的。 | 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
| 严重  违法 |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 463 | 乡村医师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略） | 轻微  违法 | 警告。 | 已积极改正，消除影响的。 | 警告。 |
| 一般  违法 | 责令暂停执业活动。 | 能主动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的。 | 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较重  违法 | 责令暂停执业活动。 | 不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的。 | 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
| 严重  违法 |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 464 | 乡村医师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略） | 轻微  违法 | 警告。 | 已积极改正，消除影响的。 | 警告。 |
| 一般  违法 | 责令暂停执业活动。 | 能主动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的。 | 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较重  违法 | 责令暂停执业活动。 | 不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的。 | 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
| 严重  违法 |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 465 | 乡村医师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略） | 轻微  违法 | 警告。 | 已积极改正，消除影响的。 | 警告。 |
| 一般  违法 | 责令暂停执业活动。 | 能主动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的。 | 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较重  违法 | 责令暂停执业活动。 | 不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的。 | 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
| 严重  违法 |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 466 | 乡村医师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略） | 轻微  违法 | 警告。 | 已积极改正，消除影响的。 | 警告。 |
| 一般  违法 | 责令暂停执业活动。 | 能主动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的。 | 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较重  违法 | 责令暂停执业活动。 | 不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的。 | 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
| 严重  违法 |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 467 | 未经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违法 | 警告。 | 能主动改正，并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的。 | 警告。 |
| 一般  违法 | 罚款。 | 逾期不改正，且未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危害的。 | 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逾期不改正，且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危害的。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违法 | 罚款。 |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处一万元罚款。 |
| 468 | 医疗机构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二）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三）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四）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五）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六）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七）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八）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 轻微  违法 | 警告。 | 逾期不改，且未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危害的。 | 警告。 |
| 一般  违法 | 罚款。 | 情节严重，且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危害的。 | 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危害的。且不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违法 | 罚款。 | 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处3万元的罚款。 |
| 469 | 医疗机构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略） | 轻微  违法 | 警告。 | 逾期不改，且未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危害的。 | 警告。 |
| 一般  违法 | 罚款。 | 情节严重，且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危害的。 | 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危害的。且不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违法 | 罚款。 | 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处3万元的罚款。 |
| 470 | 医疗机构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略） | 轻微  违法 | 警告。 | 逾期不改，且未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危害的。 | 警告。 |
| 一般  违法 | 罚款。 | 情节严重，且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危害的。 | 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危害的。且不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违法 | 罚款。 | 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处3万元的罚款。 |
| 471 | 医疗机构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略） | 轻微  违法 | 警告。 | 逾期不改，且未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危害的。 | 警告。 |
| 一般  违法 | 罚款。 | 情节严重，且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危害的。 | 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危害的。且不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违法 | 罚款。 | 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处3万元的罚款。 |
| 472 | 医疗机构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略） | 轻微  违法 | 警告。 | 逾期不改，且未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危害的。 | 警告。 |
| 一般  违法 | 罚款。 | 情节严重，且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危害的。 | 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危害的。且不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违法 | 罚款。 | 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处3万元的罚款。 |
| 473 | 医疗机构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略） | 轻微  违法 | 警告。 | 逾期不改，且未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危害的。 | 警告。 |
| 一般  违法 | 罚款。 | 情节严重，且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危害的。 | 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危害的。且不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违法 | 罚款。 | 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处3万元的罚款。 |
| 474 | 医疗机构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略） | 轻微  违法 | 警告。 | 逾期不改，且未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危害的。 | 警告。 |
| 一般  违法 | 罚款。 | 情节严重，且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危害的。 | 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危害的。且不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违法 | 罚款。 | 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处3万元的罚款。 |
| 475 |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略） | 轻微  违法 | 警告。 | 逾期不改，且未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危害的。 | 警告。 |
| 一般  违法 | 罚款。 | 情节严重，且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危害的。 | 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危害的。且不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违法 | 罚款。 | 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处3万元的罚款。 |
| 476 | 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轻微  违法 | 警告、罚款。 | 未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危害的。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违法 | 警告、罚款。 | 逾期不改，且未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危害的。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违法 | 警告、罚款。 | 逾期不改，且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危害的。 |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违法 | 警告、罚款。 | 情节严重（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 |
| 477 |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轻微  违法 | 警告。 | 未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危害的。 | 警告。 |
| 一般  违法 | 罚款。 | 逾期不改，且未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危害的。 | 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违法 | 罚款。 | 逾期不改，且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危害的。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违法 | 罚款。 | 情节严重（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处3万元的罚款。 |
| 478 | 推荐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中医医师、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指导老师，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在推荐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 推荐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中医医师、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指导老师，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在推荐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违法 | 暂停执业活动。 | 未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危害的。 |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较重  违法 | 暂停执业活动。 | 逾期不改，或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危害的。 | 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
| 严重  违法 |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情节严重（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 |
| 479 | 中医（专长）医师在执业中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 |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 中医（专长）医师在执业中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造成患者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违法 | 暂停执业活动、罚款。 | 未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危害的。 |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违法 | 暂停执业活动、罚款。 | 逾期不改，或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危害的。 | 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违法 | 吊销执业证书。 | 情节严重（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 吊销其执业证书。 |